



豫章師範學院
YUZHANG NORMAL UNIVERSITY

學生管理制度匯編



學生工作處（黨委學生工作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豫章师范学院简介

豫章师范学院坐落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高校园区，是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是江西省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南昌市人民政府确定为优先发展重点打造的唯一市属本科高校，是一所以培养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小学教育等基础教育师资为主的师范类院校。

百年学府，人才辈出。学校肇始于 1908 年创建的江西省立女子师范学堂，迄今 113 年。孕育了大革命时期与方志敏齐名的陈赞贤、被鲁迅赞为“真的猛士”的刘和珍等革命先贤，培育了中国画坛的一面旗帜傅抱石、现代中国声乐教育事业的奠基者喻宜萱等专家学者，还培育了众多党政人才、演艺明星、商界骄子，以及一大批育人楷模，为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为南昌市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据不完全统计，南昌市 80%以上的小学校长和 90%以上的幼儿园园长毕业于我校。

环境优美，条件优越。占地面积 1000 余亩。学校大力实施校园文化提升工程，抱石园、赞贤广场、陈鹤琴纪念馆、自然博物馆等场所的精美打造，极大地提升校园环境品位，2017 年被评为江西省第一届文明校园。2020 年位列全省高校前三被推荐参加全国文明校园遴选。

学校硬件设施先进，语音教室、微格教室、儿童音乐创编室、听障大学生律动室、言语康复实训室等现代化教学设施俱全，特别是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业的实验、实训设备国内领先，获得教育部评估专家组高度赞誉。

现有教育学、管理学、艺术学、工学、文学、理学、法学等七大学科门类 29 个本科专业，教职工 700 余人。专任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 185 人，其中二级教授 2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 426 人。学校教师队伍中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 工程人选”、“江西省 5511 科技创新人才”、“江西省优势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江西省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首批江西省青年科学家（井冈之星）培养对象”、“江西省百千万人才”人选、“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等优秀人才。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全国“精品视频公开课”及省级精品课、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8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门，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 1 门，省级课程育人共享计划 2 门，省级特色专业 6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

设点 1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 个，省级教学团队 4 个。

特色鲜明，成果显著。学校确立了“做强学前教育、做优小学教育、做精特殊教育、做实职业教育”的目标任务，突出师范特色，强化内涵建设，大力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办学实力显著增强。近年来，学校连续被评为江西省文明单位、江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优秀等级学校”、江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江西省高校平安校园示范学校、江西省高校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江西省高等学校人才人事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新时代新作为，学校将按照“党建引领、师范为本、错位发展、以评促建”的工作方针，以高标准推进校园建设、高水平推进内涵建设、高质量通过合格评估为目标，着力落实“创新弘校、改革强校、质量立校、人才兴校、文化荣校、特色铸校”六大重点任务，朝着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省内有影响、国内有声音的应用型本科师范院校迈进，谱写学校发展新的壮丽篇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1
3、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3
4、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6
5、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32

第二部分 豫章师范学院规章制度

1、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46
2、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55
3、豫章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64
4、豫章师范学院重修管理规定（试行）	67
5、豫章师范学院 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69
6、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考勤与请假的有关规定	75
7、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76
8、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87
9、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	91
10、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奖励与表彰办法	98
11、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101
12、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106
13、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109
14、豫章师范学院毕业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17
15、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120
16、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121
17、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124

18、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127
19、豫章师范学院“德才”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130
20、豫章师范学院中职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133
21、豫章师范学院中职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136
22、豫章师范学院中职免学费评审办法	138
23、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139
24、豫章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	144
25、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50
26、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	152
27、豫章师范学院“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158
28、豫章师范学院图书馆管理制度	162
29、豫章师范院校内互联网上网场所管理规定（试行）	165
30、豫章师范院校园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167
31、豫章师范学院学生使用公共财物维修管理规定	174
32、豫章师范学院教室管理办法	176
33、豫章师范学院教学多媒体管理规定（试行）	178
34、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试行）	179
35、豫章师范学院多功能剧场（报告厅）使用和管理制度	180
36、智慧教室管理规定	182
37、豫章师范学院门卫管理规定	183
38、豫章师范学院绿化管理规定	185
附件一 校徽、校训“厚德博学 崇真重行”的阐述、校风“勤研善思 务实求进” 的阐述	187
附件二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参加居民医保住院报材料汇总说明	190
附件三 关于火车票优惠卡的管理	191
附件四 豫章师范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

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

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

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

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

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

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

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

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

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1990年9月18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

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學生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

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015年11月2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依法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以外的活动、区域和设施内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应当坚持安全优先、多方配合、各司其职的原则。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合理、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学校安全管理协作机制，依法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学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安全，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学生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报道应当客观、公正。

第五条 建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制度。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指导、协调设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和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学校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提倡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自愿为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及其理赔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权益。

第二章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

第七条 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的共同责任。

第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指导和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制度和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监督机制，落实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二）指导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建立教师安全培训制度，组织、指导教师安全知识培训；

（三）定期组织对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

（四）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应急处置；

（五）指导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制度和措施；

（六）指导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构建校园内部治安防控网络；

（二）加强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安装监控设施，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扰乱学校秩序、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内消防工作，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

学校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四）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在学校附近设立交通安全标志，并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停、警示、限速等标志标线，施划人行横道线，上学、放学时段维护交通繁忙路段学校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五）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交通事故信息和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主管部门；

（六）协助学校开展治安、消防、禁毒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第十条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学校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和其他教学生活环境的卫生状况；及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疫情等相关情况。

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的指导和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定期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地区餐饮、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化、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下列行为：

（一）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项目建设或者项目的建设、生产会危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

（二）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在中小学周边两百米范围内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

（四）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杂物，设置影响学生安全或者正常通行地设施、设备的；

（五）学校及其周边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的；

（六）进行有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学校及其周边存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安全隐患，不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的；在学校及其周边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

学校不得在教育期间将操场等教学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辆；将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用于其他用途的，不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学生安全纳入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能力、心理和生理特点，开展下列安全教育：

- （一）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和依法维权的意识；
- （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 （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增强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 （四）开展防溺水教育，帮助学生掌握游泳安全知识；
- （五）开展心理、生理健康知识，传染病预防知识，防性侵、防拐卖知识和毒品危害知识教育，帮助学生提高心理素质，掌握卫生保健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 （六）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增强学生抵制网络不良信息诱惑的能力；
- （七）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八）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学生避险、逃生、自救和互救能力。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 （一）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 （二）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负责学生卫生保健工作；
- （三）建立食堂物资索证、登记制度以及饭菜留验制度，保证食品安全；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四）建立门卫管理、校园巡查等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安排专人担任门卫和其他保卫工作，加强进入学校区域来访人员和车辆的登记和管理，负责校园内安全值勤，防范和制止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违法行为；
- （五）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加强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日常维护，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 （六）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购买、

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环节的管理，规范实验操作流程，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七）建立学生请销假制度，对学生请销假进行登记，发现学生未到校、擅自离校、旷课的，及时告知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

（八）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校学生管理制度，做好住校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违反校规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告知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

（九）建立校内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报告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落实以下安全管理和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措施：

（一）印发标准格式的入学须知，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注意事项、学校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以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途径和程序，并要求如实填写血型、疾病史以及过敏食物、药物等情况；

（二）寒暑假前，印发安全告知单，明确寒暑假起止时间及假期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组织学生参加实习、考察、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军事训练、文化娱乐和其他集体活动，应当与学生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落实专人负责；

（四）对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疾病不适宜参加特定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必要照顾，发现学生有身体和心理异常状况，及时救护、告知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

（五）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拥挤踩踏；在易发生拥挤的通道、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六）教职工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或者其他工作的疾病的，应当及时将其调离相应的工作岗位；

（七）学校选用产品和服务时应当建立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产品标签、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证书，保证产品和服务可追溯；

（八）建立安全工作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九）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抢险、救助等措施，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外，中小学校还应当履行下

列职责：

（一）合理安排学生上学、放学时间，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二）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应当组织门卫和保安人员在校门口在岗值守，组织教职工和成年志愿者在校门口维护秩序；

（三）按照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四）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提前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

（五）建立健全与家长的联系制度，建立家长委员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对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征求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六）重视学校留守儿童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与留守儿童监护人或者抚养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沟通联系。

第十七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外，中等职业学校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规范实习基地建设，完善实习管理制度，配备责任心强、熟悉安全生产常识的实习指导教师，为学生参加实习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的实习环境；

（三）与实习单位或者实习基地依法签订学生安全保障协议或者安全保障条款，明确双方对学生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外，高等学校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规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的专门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预警和干预机制，对入校新生进行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

（二）引导学生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提高学生自主进行安全防范与安全管理的能力；

（三）与合作办学者或者实习基地依法签订学生安全保障协议，明确双方对学生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进行告诫、制止、保护，并及时报告学校或者有关部门；

(二)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现学生生理、心理有异常的，应当及时处理；

(三) 在工作岗位上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学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侮辱、歧视、殴打、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利用学生惩罚等其他人身侵害行为。

第二十条 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与学校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未成年学生上学、放学途中的人身安全，制止未成年学生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

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并将委托监护情况告知未成年学生所在学校、村（居）民委员会，保持与委托监护人、未成年学生及其所在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的经常性联系。

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的学生，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应当向学校提供医学诊断证明或者书面报告；涉及学生隐私的，学校应当保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游戏，不得进行赌博、吸毒、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擅自攀爬学校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为学校、学生提供教育教学、实习和生活设施设备、场地，以及其他与学生学习、生活有关的物品和服务的学校举办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所提供的设施设备、物品、场地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或者安全要求。

在学校内施工作业或者开展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学校的安全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保险代理人应当积极参与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定期为学校提供风险诊断、风险排查、风险化解等风险管理服务，及时提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结果并协助学校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率。

第三章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通知受伤害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出现重伤、死亡的，学

校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对学生死亡的事故,应当依法及时对死亡原因、死亡性质作出结论。

医疗机构对受伤害学生应当及时抢救和治疗,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转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向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教育主管部门接到学校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学校应当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并通知保险人参与;学校无法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发生重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由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教育、公安、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或者抚养人有权了解学生伤害事故及相关调查处理情况,学校及有关部门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成立事故纠纷处理小组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事故纠纷的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纠纷处理的人员应当听取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代理人意见,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代理人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方法和程序。对出现情绪失控,有过激行为的学生及其监护人、抚养人、代理人,应当及时采取心理危机干预等方式稳定其情绪,并视情况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解决:

- (一) 自行协商;
- (二) 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
- (三) 向学校所在地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九条 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应当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

第二节 协商与调解

第三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

当事人可以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协商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

第三十一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学校主管部门组织行政调解。

学校主管部门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指派专人调解，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调解终结。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正的原则。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当事人起诉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学校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三至九名具有教育、法律、保险、医疗、心理等专业技能或者调解工作经验的委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以聘任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学校家长委员会代表作为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委员的产生、人民调解员的聘任等事项，由司法行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调解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决定受理的，及时答复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申请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代理人从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代理活动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属于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还应当出示执业证。参加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调解活动的学生监护人、抚养人或者其代理人不得超过5人。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学生或者其监护人、抚养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 （一）一方当事人拒绝调解的；
- （二）一方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学校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三) 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调解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调解终结。调解期限不包含鉴定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当事人可以约定延长期限。超过约定期限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调解不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调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需要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相关当事人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第三十七条 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一致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协助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应急处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第四十条 学生及其监护人、抚养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劝阻无效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

（一）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教职工、学生或者非法限制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

（二）围堵学校或者进入学校拉条幅、设灵堂、焚香烧纸、摆花圈、散发传单、喧闹、张贴大字报等聚众闹事的；

（三）侵占、破坏学校房屋、设施、设备等寻衅滋事行为的；

（四）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尸或者拒不按照规定处理遗体的；

（五）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

（六）制造、散布谣言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学校报案后，应当依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教育疏导，劝阻过激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依法予以制止，防止事态扩大；

（二）将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参与人员带离现场调查，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二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报告后，应当协调、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处理工作。

学生监护人、抚养人、代理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要求其参与处理纠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指派有关人员赶赴纠纷现场，配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教育、疏导和劝返工作。

第四章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承担和损害赔偿

第四十三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和给予损害赔偿。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四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

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或者安全要求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和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药品等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的；

（六）学校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七）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教职工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八）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九）对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未发现或者已经发现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学生发生伤害的；

（十）学校因故放假、学生提前离校，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

（十一）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学校应当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教育、管理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

（二）因学生自杀、自伤等自身故意或者身体疾病造成的；

（三）因学校以外的第三人造成的；

（四）学校组织的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学校不应当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疏于或者不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子女进行管理、教育和保护，或者没有及时将未成年子女的身体和心理异常情况告知学校，导致其他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规章制度和纪律，实施危害他人或者自身行为的；

(二) 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并要求纠正，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违反学校规定擅自租住房屋，学校、教师已经告诫并要求纠正，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因学校以外的第三人实施侵害行为造成未成年学生人身伤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适用有关法律和国家、本省相关的规定。

第五十条 因学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中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赔偿损失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教职工进行追偿。

第五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学校办理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由学校举办者承担，禁止向学生摊派。

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其所参与签订的自行和解协议书、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主管部门行政调解协议书以及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等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保险人根据校方责任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合同赔偿，不足部分由学校赔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一)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安全管理和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措施；

(二) 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 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导致损害加重的；

- (五) 瞒报、谎报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 (六) 伪造、隐匿、转移、销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证据的；
- (七)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处分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予以开除、解聘。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可以按照学籍管理的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或者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学校及其教职工、学生及其监护人、抚养人及其亲属或者其代理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 (一) 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
- (二) 学生，是指在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 (三) 学校举办者，是指举办学校的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群众团体）以及民办学校的出资人；
- (四) 学校以外的第三人，是指除学校教职工、学生以外的人员；
- (五) 教职工，是指学校管理人员、教师以及学校的其他职工；
- (六) 人身伤害，是指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权益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等后果；
- (七) 校车，是指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的幼儿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洪师院发〔2021〕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豫章师范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豫章师范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的管理。五年制大专基础段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 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如实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学生信息卡》, 不得隐瞒疾病, 尤其是对自己和他人人身安全构成风险的疾病;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向学校招生部门提出书面请假申请, 并附监护人或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校按国家招生政策规定, 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与学籍注册工作。

第十条 因病不能正常入学和应征入伍的新生应在新生报到后 2 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我校学籍。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批准之日起 7 日内离校。逾期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已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 应在教育部学信网规定注册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 各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将学生报到和学籍异动情况分别报教务处和学工处备案, 学校按上级相关规定办理学籍学年注册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未注册学籍者, 不得参加课程修读和

考核，已修读课程无效，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须向教务处履行相关手续，并办理暂缓注册或其他相应学籍异动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进行注册。

第十三条 学生证注册工作按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所有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计，满 60 分为合格。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按教务处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由学工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汇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体育学院安排其参加“体育保健班”学习，组织适当的健身活动，对认真参加锻炼的，接受正常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选修校内外其他经学校认可的课程，其成绩一并计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按《豫章师范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程序按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休学、复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按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条款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四年制本科、三年制专科和五年一贯制专科在

校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6年、5年和7年，时间自学生入校之日开始计算。国家另有相关现行文件的例外。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在一学期内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 自主创业且符合学校规定的；

(四) 因留学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校继续学习者；

(五) 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相关医疗保险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复学所在学期开学前1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备案)。休学期满后1周内未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学籍。

第五节 留级、免修、重修

第二十八条 在完整的一学年考试完成后(含补考)，仍有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18学分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留级。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留级的学生学籍变动至下一年级相同专业。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参照《豫章师范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转入相近专业。留级后的所有必修课程应跟班学习，参加考核，成绩按初修记载。

第三十条 学生通过自学，参加国家授权组织并承认的计算机或外语科目考试，由本人申请并提供有效的合格成绩证明，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经教务处审核，学校认可，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成绩按及格登记。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退学处理。

(一)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相应学籍异动手续的；

(二)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复学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

- (六) 学生在完整的一学年考试完成后(含补考), 仍有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 28 学分的;
- (七)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
- (八) 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
- (九) 因其他特殊情况, 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由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经所在学院同意, 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后, 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三条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由各部门报教务处复核,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学生退学经学校批准后, 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 并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学生本人或委托人须在《退学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的两周内到学校按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拒绝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以邮寄方式送达; 难以联系的, 学校将有关文件在校内网站上公告 60 日, 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四条 学生符合退学规定的, 各学院应按规定对其进行退学处理, 同时下达《退学处理决定书》并通知本人。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本人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 申诉程序按照《豫章师范学院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七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五条 获得我校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 获得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必修课程学分,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豫章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 授予学士学位, 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 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 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 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时间须在本专业规定的学籍最长年限内。

第三十八条 因所修课程成绩不合格作结业处理的, 可在获得结业证书后两年内向教务处申请补考, 由学校审批同意后, 参加补考。可在申请延长的学习年限内最多申请一次补考, 申请时间为当年的四月上旬。补考成绩合格, 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者可向学校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或补考不合格的, 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不合格作结业处理的, 可在申请延长的学习年限内最多申请一次补考, 申请时间以当年学校安排为准。学校批准后可

随低一年级毕业生参加相应的实践及考核，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凡退学学生在校学满1年，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不满1年的，教务处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根据学生本人在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历、学位信息电子注册后，学生申请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学校不予受理。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院、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五十二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其它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具体表彰和奖励办法依据《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奖励与表彰办法》。

第五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具体处分办法依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对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 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 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 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及处理办法依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院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以下”、“以上”均包括本数（本级）在内。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根据 2021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决定修改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洪师院发〔2017〕26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洪师院发〔2021〕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和专科在籍学生。五年一贯制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校招生部门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并附监护人或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第四条 学校按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与学籍注册工作。

（一）身份复查由各学院按照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供的录取信息，将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名册、纸质档案（高考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检表、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中阶段学籍信息、入党入团材料等）、身份证和新生本人进行认真查验，严格比对新生姓名、身份证号和人像信息。档案中重要事项有改动痕迹的或空白的要认真复查。

（二）健康复查由校医院和心理咨询中心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新生进行体检。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未达到入学资格者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三）专业水平复查由相关二级学院对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进行专业水平测试，对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的，学校将根据上级相关文件予以处理。

复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在校时间长短，一经查实，学校立即取消其学籍。复查合格者学校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注册学籍。

第五条 因病不能正常入学和应征入伍的新生应在新生报到后 2 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经健康复查证实有身心疾病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治疗（1 年内）可达到所在专业入学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提请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并康复后应在开学前 1 周内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并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合格后符合入学健康要求的，按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或诊断仍未达到所在专业入学标准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入伍要求保留入学资格的，参照《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 号）执行。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我校学籍。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批准之日起 7 日内离校。逾期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已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应在教育部学信网规定注册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各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将学生报到和学籍异动情况分别报教务处和学工处备案，学校按上级相关规定办理学籍学年注册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学籍者，不得参加课程修读和考核，已修读课程无效，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须向教务处履行相关手续，并办理暂缓注册或其他相应学籍异动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进行注册。

第八条 学生证注册工作按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所有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计，满 60 分为合格。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按教务处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住院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可以缓考。缓考手续应在该门课程考试之前办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缓考须参加该门课程的例行补考。补考课程原则上不接受缓考申请。

第十二条 办理缓考后的首次成绩按初修记载，缓考的补考成绩以考核的综合成绩计，不计平时成绩；其他的补考成绩 60 分以上的，均按 60 分记载。补考所获得的成绩需在成绩单上进行标注。

第十三条 所有考核未通过的课程，除缺考、舞弊外，学生均可参加例行补考。

缺考的学生该门课程以零分记，并在成绩栏内注明“缺考”字样。下学期开学后需向所在院系提交补考申请，由教务处统一审批后，方可参加例行补考。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学生，该门课程以零分记，在成绩栏内注明“舞弊”字样，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舞弊考生需向所在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批通过，方可参加例行补考。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不合格，视下列不同情况进行分学期补考：

（一）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补考一次，补考工作在下学期开课前 2 天内完成，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二）批准缓考的学生给予一次正常考试机会和一次补考机会。没有办理缓考手续的作缺考处理。

（三）参加正常补考成绩仍不及格者，以后不再参加学期补考，可申请重修。

（四）获得专升本、硕士研究生、公务员、事业单位录取资格或响应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国家重要战略政策项目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额外安排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课堂表现、出勤、测验、作业等）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原则上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为 40%，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对综合成绩构成所占比例有个性化需求的课程，由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可按课程考核需求调整综合成绩构成所占比例。

第十六条 学校批准安排参加的诸如支教、社会实践等个性化教学活动的学生，当期课程成绩评定按教务处制定的专项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由学工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

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汇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体育学院安排其参加“体育保健班”学习，组织适当的健身活动，对认真参加锻炼的，接受正常考核。

第十九条 学生选修校内外其他经学校认可的课程，其成绩一并计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在成绩公布后上网查询成绩。学生对其成绩有疑义的，可向课程所在学院提出复查申请。各学院期末考试成绩复查结果于补考前报教务处，补考成绩复查结果于成绩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成绩档案表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获得我校学籍的，需参加我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考核。经本人申请，对其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由教务处审核，学校认定后，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按《豫章师范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或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省内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转出学校提供学生的个人申请、成绩单、录取花名册等相关材料，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可以转入。

第二十七条 学生跨省转学。由转出学校在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所在省教育厅确认。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将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转学情况及时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生转学手续一般在拟转学前一学期末申请办理，如遇节假日则向后顺延。以保证学生在新学期到转入学校学习。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四年制本科、三年制专科和五年一贯制专科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 6 年、5 年和 7 年，时间自学生入校之日开始计算。国家另有相关现行文件的例外。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在一学期内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自主创业且符合学校规定的；

（四）因留学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校继续学习者；

（五）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一条 在籍应征入伍的，经本人申请，填写保留学籍、申请表，学院审核后签署意见，并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申请保留学籍，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籍因病无法进行学年注册的，填写保留学籍申请表，并向学校提供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最长年限为 2 年；在籍休学创业的，可以适当延长休学时限，其最长学习年限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校期间，学生只可提出 1 次休学申请，除应征入伍和自主创业外，休学时间最长为 2 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以一学年为单位。学期中无论何时办理休学的，本学期都按休学计

算。应届毕业生最后一学期内不予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相关医疗保险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

第三十六条 应予休学的学生须填写休学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休学。一次休学时长 2 年的，第二个学年开学初，由本人或代理人来学校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复学所在学期开学前 1 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备案）。休学期满后 1 周内未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学籍。

第三十八条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需提供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并由学校医疗部门复查。其他情况申请复学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学申请须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并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凡材料不全、有违法记录等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第三十九条 复学手续完成后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六章 留级、免修、重修

第四十条 在完整的一学年考试完成后（含补考），仍有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 18 学分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留级。

第四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留级的学生学籍变动至下一年级相同专业。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参照《豫章师范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转入相近专业。留级后的所有必修课程应跟班学习，参加考核，成绩按初修记载。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通过自学，参加国家授权组织并承认的计算机或外语科目考试，由本人申请并提供有效的合格成绩证明，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经教务处审核，学校认可，可免修相应课程，成绩按及格登记。

第四十三条 学生重修按《豫章师范学院重修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退 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退学处理。

-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相应学籍异动手续的；
- （二）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复学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

(六) 学生在完整的一学年考试完成后（含补考），仍有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 28 学分的；

(七)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

(八) 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

(九) 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四十六条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由各部门报教务处复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经学校批准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并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学生本人或委托人须在《退学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的两周内到学校按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学校将有关文件在校内网站上公告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八条 学生符合退学规定的，各学院应按规定对其进行退学处理，同时下达《退学处理决定书》并通知本人。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本人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凡退学学生在校学满 1 年，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不满 1 年的，教务处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未到学校按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的，不发给肄业证书。其档案、户口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2、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取消学籍，原则上不出具学习证明。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一条 获得我校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获得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必修课程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豫章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时间须在本专业规定的学籍最长年限内。

第五十四条 因所修课程成绩不合格作结业处理的，可在获得结业证书后两年内向教务处申请补考，由学校审批同意后，参加补考。可在申请延长的学习年限内最多申请一次补考，申请时间为当年的四月上旬。补考成绩合格，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者可向学校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或补考不合格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不合格作结业处理的，可在申请延长的学习年限内最多申请一次补考，申请时间以当年学校安排为准。学校批准后可随低一年级毕业生参加相应的实践及考核，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七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根据学生本人在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历、学位信息电子注册后，学生申请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学校不予受理。

第六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原《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洪师院发〔2019〕2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洪师院发〔202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豫章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洪师院发〔2020〕38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处理本校与学士学位授予相关的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分析问题的初步能力。

2、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全国外语考试及格以上（CET4需425分，其它小语种依此类推），或通过校内学位英语考试。

第五条 本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 1、结业（肄业）的；
- 2、在校期间，必修科目重修五门（含）以上的；
- 3、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4、在校期间因考试或考查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

- 5、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前未解除的；
- 6、在校期间构成刑事犯罪的；
- 7、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凡因第五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日常学习、生活表现优异并有下列突出表现之一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意见，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授予学士学位。

- 1、获得硕士研究生、公务员、事业单位录取资格或响应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参军入伍等国家重要战略政策项目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的；
- 2、其他特殊情况，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授予学位的。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逐个审核本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规定修习年限内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复核申请后负责对各院所报建议名单进行复审，并将学生申请和分委员会复审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在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结果告知申请人。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对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批准授予其学士学位；对于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委托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决定。

5、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八条 学位授予与毕业资格审定同时进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学校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后续发现有舞弊、学术不端等违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豫章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授予决定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洪师院发〔2017〕3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重修管理规定（试行）

洪师院发〔2021〕45号

为规范重修教学管理，提高重修课程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修即重新学习，是指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重新选课学习并参加考核，获取成绩和学分的过程。

第二条 重修范围

（一）学生必修课程补考不及格，需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申请重修或改修同类其他课程。

（二）学生对已修读合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可自愿申请重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重修方式

第四条 重修方式分为“单独开班”、“跟班学习”、“自学”三种。

（一）单独开班：对于重修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的理论课程，单独开班。

（二）跟班学习：对于重修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学生根据实际开课情况，申请选课并加入到该课程的正常教学班学习。

（三）自学：学生根据个人学习能力按课程所在学院要求进行自修。

第五条 课程设计、实践、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的重修，原则上不单独开班，仅可跟班学习。

第六条 采用网络形式授课等课程的重修，原则上不单独开班，仅可跟班学习。

第七条 对培养方案变更已不再开设的课程，由开课单位确定替代课程报教务处审批后，供学生重修。

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八条 学校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修选课工作。学生根据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

内进行选课，并按个人课表注明的时间、地点上课。

第九条 “单独开班”、“跟班学习”的学生需全程参与课程学习。任课教师须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记录平时成绩。学生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达到全学期总量的三分之一，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在考试前一周通报学生所在学院。

自修的学生需定期向课程所在学院汇报自修课程进展。

第四章 重修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条 重修课程的试题难度、题量等考核要求与初修考试一致。

第十一条 凡参加重修的学生，在课程结束后按照教务处或开课单位公布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学生重修成绩按实际取得的成绩记载，并标记“重修”字样。

第五章 重修收费

第十三条 重修收费办理按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洪师院发〔2017〕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使考试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2017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等)都要进行学期考试或考查，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也要进行考试或考查。

第四条 凡本校在籍的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并得到相应的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处在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依照本条例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和协调，各院(系)依照本条例、教学计划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院(系)主管领导要认真抓好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期末考试前要召开“三会”，即：

(一) 考试工作会。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落实考试工作的措施、要求和安排；

(二) 任课教师、班主任和监考人员会。研究和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复习、辅导答疑、命题、监考、试卷评阅和成绩的评定等；

(三) 学生动员会。说明复习和考试的目的、要求和纪律，通过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以真实优良的成绩证明自己，在考试过程中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优良品德。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命题

第七条 考核方式

(一)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中的闭卷笔试，由各院(系)提出，教务处审核并实施。其它各种形式的考查，均可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课程特点由任课教师提

出，教研室审核，院（系）审批后实施。

（二）考试课程的确定依据《专业培养方案》。需改变考核方式的，由任课教师提出，教研室审核，院（系）审批并报教务处同意后实施。

（三）每科考试笔试时间为 100 分钟，面试时间为每人 3—5 分钟。

第八条 考试命题

（一）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重点考查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非标准答案考题在试卷中应占一定比重。

（二）试卷中试题覆盖面要广，试卷题型四个以上。试卷难度、区分度适当，学生成绩应呈正态分布，总评成绩优秀率和不及格率比例要适度；试卷容量合理，如出现考试时间不到 50 分钟，大部分学生就交卷的现象，将按一般教学事故追究院（系）或有关人员责任。

（三）每一门考试科目（含专业课程试卷）必须有 A、B 两套试卷，A、B 试卷原则上必须由两位教师分别命题。如果一门考试科目只有一位教师任教，可由这位教师命两套试卷。A、B 两套试卷之间、与上年试卷之间内容互不相同，如试卷与上年试卷有 30%以上雷同，将按一般教学事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每门考试课程的 A、B 两套试卷都由各院（系）审核后，于考试前一个月交教务处，教务处从 A、B 两套试卷中抽取一套用于考试。

（五）严格做好各个环节的试卷保密工作，如出现泄题，将以严重教学事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九条 考试时间与考场安排

（一）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由教务处安排。

（二）按照以教学班为单位，并以满足考生隔位就座原则安排考场。

（三）所有考试的考场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四）课程考试的具体时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条 教师监考纪律

监考人员应事先作好相关准备工作。开考前向学生申明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将书包、讲义、笔记、无线通讯工具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和认定。

（一）准时领卷，准时进考场，宣读考试纪律。

（二）不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

- (三) 一前一后监考，不做、不说与监考无关的事。
- (四) 严格管理考场纪律，对舞弊行为及时制止、认定和报告。
- (五) 不擅离考场。
- (六) 按规定清点、装订试卷，禁止遗失试卷和答卷。

第十一条 院（系）级交叉巡考和校级巡考职责

- (一) 院（系）级交叉巡考全场坚守岗位，负责督查教师监考行为及效果，记录学生考完后滞留走廊或喧哗的学生信息，并引导学生离开考场。
- (二) 校级巡考负责督查院（系）级巡考人员的到岗和履职、教师监考行为及效果等。
- (三) 处理考场违纪行为和突发事件。
- (四) 填写巡考记录。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纪律

- (一) 学生须参加规定的考试，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 (二) 考试以学生证为准考证，不带学生证者不得参加考试。
- (三) 考前 15 分钟考生到达考场，按学号顺序就座。
- (四) 迟到 15 分钟考生不准进入考场；考试 30 分钟以后才能交卷。
- (五) 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计算器、手机等；禁止夹带、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条、乱坐座位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六) 每场考完学生必须迅速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周围聚集喧哗。

第十三条 试卷管理

试卷是衡量和评价学生学习绩效和水平的重要依据，成绩和试卷的管理是教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方面。教务处、各院（系）应对试卷规范管理。

- (一) 试题和试卷用纸以及印刷格式要规范。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经命题教师校对后，考试前一周内打印装袋。
- (二) 做好试题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情况，要迅速采取措施，变换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三) 评阅后试卷讲评后应收回，交开课院（系）封存，存期 3 年。
- (四) 教务处、各院（系）主管领导应对评阅过的试卷进行抽查，以便了解教师出题和学生答卷的情况。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四条 所有考试的课程(包括实验课和毕业论文等)均实行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及格,

及格以上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不得应学生的要求提分加分，否则视为协同作弊，应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考试结束3天后上网查询成绩。学生对其成绩有疑义的，可于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出复查申请。

第十八条 经核查试卷，确院（系）教师判卷有误，需更正成绩，则须经教师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报教务处修正。

第六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九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要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1. 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座者；
2. 至发试卷时仍将书包、复习资料、手机、BP机等电子通讯工具或电子记事本、计算器等带入座位者；
3. 自带答题或草稿纸张(空白)者；
4. 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者；
5. 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6.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
7.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

1. 上述第2、3、4、5、6之任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重犯者；
2.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
3. 传接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行为双方；
4. 偷看他人试卷者(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5.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者；
6.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7. 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第二十一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

1. 桌内、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

等物品者；

2. 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提纲、纸条者；
3.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
4.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者；
5. 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者；
6. 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或偷看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
7. 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者；
8. 违反考场规则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接听或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查看信息者；
9.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第二十二条 请人代考者和代人考试者，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学年内有两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教师评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情况，经调查核实，据情节，依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平时作业，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受到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记。

第二十七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

第七章 违纪作弊处分程序

第二十八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在《考场记录》中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考务办公室。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上签名。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书面报告(连同物证)考务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以上记录或反映违纪作弊情况的材料经考务办公室核实后报学工处。学工处按照本条例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三十条 对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和处分审批权限、处理决定的告知、归档及申诉等后续问题，依照学样有关规定执行，由学工处向全校通报。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考务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

纪律和考试纪律的，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考勤与请假的有关规定

洪师院学发〔2020〕30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学生考勤管理规范学生请假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对学生上课、实习、实验、军训、社会实践、劳动、寝室住宿、学校晨会等都应该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三条 学生考勤由各院系（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班级应设专人负责考勤记录工作，定期向辅导员、班主任、院系（部）报告本班学生考勤情况，重要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各院系（部）应向学生工作处报告学生考勤与请假情况。

第四条 学生请假由各院系（部）审批，确定因事因病请假，应统一填写请假报告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15天以上（含15天）至30天，需经院系（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并上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五条 学生请假累计原则上不超过两周。学生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按《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向教务处提出办理休学手续。

第六条 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向准假单位或者准假人销假，如遇特殊情况，可办理续假手续。

第七条 凡未经请假者或请假未准者，请假逾期未销假（生病特殊情况除外）以旷课或擅自离校认定，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和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上课迟到三次按旷课一节论处，早退二次按旷课一节论处。学生上课由任课教师做好学生考勤工作。

第九条 各院系（部）根据本规定制定学生考勤与请假的具体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由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豫章师范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洪师院发〔2017〕29号）第四章之规定同时作废。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洪师院发〔2017〕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有违反法律、校规校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情节轻微，不需给予处分者，予以通报批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的本科生、专科生。五年制大专基础段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损失的，除应依照本规定接受相应处分外，还应依法赔偿损失。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视情节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 在调查部门查证前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违法违规事实，认错态度诚恳，及时改正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 集体违纪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交待事实真相，协助学校查清事实，主动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人员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 确系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其它可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一) 违法违规行为后果严重、影响恶劣或者破坏学校声誉的；

(二) 态度恶劣，拒不交代违纪事实或隐瞒重要情节、伪造证据、互相串供、诬人的；

(三)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项以上规定的；

(四) 屡犯不改的；

(五) 恐吓、威胁、打击报复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调查、处理工作的；

(六) 集体违纪事件的组织、策划、为首者；

(七) 纠集、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违规的；

(九)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一学期内受到两次校级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受处分的毕业班学生，距毕业离校不满 6 个月或 12 个月的，可给予少于 6 个月或 12 个月的处分期限。

学生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十二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毕业班学生察看期至毕业离校为止。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其表现由学生所在系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且无违纪行为者，在察看期满后可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按期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又违纪应当受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后续学习期间认真改正错误，表现优秀，符合解除学生纪律处分条件的，可以解除原处分。

第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必须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

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五条 系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将学生的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对解除处分的学生，其原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的决定一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六条 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文化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策划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集会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组织、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作、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刊物、大小字报和宣传品，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涉外活动中，违反外事纪律造成较坏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组织、成立、参加非法组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成立各种学生团体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习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且未按规定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的，以旷课论处。

1、旷课 10 至 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旷课 20 至 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旷课 30 至 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旷课 40 至 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时间计算；实践环节按每天 4 学时计算；上课迟到或早退两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二）擅自离校，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科学研究和实习过程中，违反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行为的，除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外，同时按《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用言词或其他方式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虽本人未动手打人，但造成他人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动手打人但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微伤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首先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造成结伙斗殴者或结伙斗殴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故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但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其他参与斗殴但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使用器械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纠纷已平息，当事者一方或第三方再度挑起事端者，加重一级处分；

(九) 群殴事件的参与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以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盗窃财物，价值 4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价值在 400 元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价值超过 2000 元或实施盗窃两次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为作案者提供信息、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售、毁损、转移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试卷、答案等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抢夺、抢劫、敲诈勒索、哄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非法占有拾得物，经教育拒不返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侵占、挪用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盗用他人账号、卡号、密码等并给他人造成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污损、破坏学校公用设施、花草树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对毕（结）业生还将通知其用人单位；

（三）故意撕毁、损坏学校有效期内布告和各种标志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破坏公物，致使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受到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侵害学校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弄虚作假以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助学贷款、医疗费用等相关荣誉或利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国家、集体、他人科技成果，或泄露未经解密的技术资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伪造、变造、转借、冒领、转让各种票证、成绩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假冒、利用学校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名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私拆他人信件，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加以传播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侵害学校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有以下妨害公共安全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储存、携带、贩卖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故意破坏消防设施和消防标志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或公共秩序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阻扰、拒绝学校管理人员或学生纪律检查人员依法或依学校的规定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对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因学习成绩、毕业就业、评奖评优、处分等原因寻衅滋事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违反国家或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校园里违章骑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章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乘坐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擅自到非正规游泳场所游泳，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章经营或违反勤工助学及社会实践有关规定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 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中介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在勤工助学等活动中蓄意经营伪劣商品，在校内经营学生床上用品等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在校内张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组织、策划、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赌博或以娱乐为名变相赌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初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多次参与赌博或赌资数额在 3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为赌博提供场所或赌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品行不端，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收藏或聚众收看淫秽书刊、音像或其它淫秽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传播淫秽书刊、音像或其它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到社会上的酒吧、舞厅、夜总会从事陪酒、陪舞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在校期间发生非婚性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接受或者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骚扰、猥亵、侮辱、玩弄异性或其他侵犯他人身心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六）贩卖、持有、运输、吸食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七）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严重损坏他人名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九）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十）对组织、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或处分：

（一）在宿舍内存放热源性电器、炉灶、蜡烛或其它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者，除扣留该物品外，给予警告处分；使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私自移动、改装宿舍固定设施或私自拆接电源、改装配电设施者，给予警告处分；因违章使用导致设备损坏、造成火警或人员财产损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屡犯者或引起火灾等灾难性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学习、休息时间实施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行为且态度恶劣、屡劝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两次无正当理由晚间不按时回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宿舍管理人员批准，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异性宿舍留宿或容留异性过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豢养宠物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允许，进入异性宿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拒不服从学校寝室及床位安排，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法违纪，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移动电话等手段故意发布和传播反动、违犯社会公德和欺诈信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财物、服务或有价值数据者，或者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等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篡改、删除或破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计算机的文件，造成数据失真、丢失或影响计算机正常运转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故意攻击他人计算机或网络，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利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技术泄露他人或集体具有隐私及保密性数据或资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未经允许任意设立网站、论坛，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受到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被其他行政机关处罚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有违法行为，但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校期间曾经两次违纪受纪律处分者，第三次违纪应当处分时，视为屡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决定、解除及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发现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时，应当采取合法的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查清事实，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调查笔录，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详细写明学生所犯错误的事实、性质、结论以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与态度。学生违法、违规、违纪的结论材料应与本人见面，并由学生本人在材料上签署意见。

第三十五条 调查程序

（一）涉及学生违法、违规及违反治安管理事件，应由保卫处依据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及处理结果形成调查报告，并由保卫处向学生工作处、各系提供调查报告。

（二）涉及学生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等行为，应由教务处及时公示，并以教务处为主进行调查，向学生工作处、各系提供调查报告。

（三）涉及思想意识方面违纪行为，由校团委为主进行调查，并由校团委向学生工作处、各系提供调查报告。

（四）在宿舍内发生的违纪行为应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进行调查，并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向学生工作处、各系提供调查报告。

（五）涉及学生其他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应由各系为主进行调查，并由各系向学生工作处提供调查报告。

（六）如学生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事实的认定有异议时，经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学生工作处认为有必要时，可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成包括相关职能部门、相关系在内的联合调查组进行复查，并予以重新认定，由学生工作处形成复查报告。

（七）调查报告提供单位应当将相关调查过程材料（含调查笔录、旁证材料、学生申辩材料等）连同调查报告一并归入本单位的文书档案备查。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分，按以下程序决定：

（一）各系收到调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系务会形成处分意见，填写《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报送学生工作处。

（二）学生工作处召开处务会研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拿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议处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以校级文件下达处分决定，并按以下程序送达学生：

- （一）学生工作处将处分决定书下发受处分学生所在系；
- （二）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应当由学生所在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系在送达时，应履行签收手续并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处分（处理）决定书送达登记表》。对学生拒绝签收的，应当如实记录拒绝签收的情况由其所在系主管领导或辅导员、学生代表到场见证并签字后，将处分决定书留存受送达人所在系，视为送达学生本人；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去向不明或因特殊情况不能送达的，公告与送达学生本人具有同等效力。
- （三）各系应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学生工作处。

第四十条 纪律处分涉及政治问题的，其处分材料与结果报江西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需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由所在系按期对其进行考察，定期填写考察表。在受处分期内，该学生又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学校应就该违纪行为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处分期满后，受处分的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由系务会研究出具同意解除处分意见，并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解除处分的，向学生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有异议的申诉。

学生申诉及其处理依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如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类 4 条

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五条 毕业时尚未解除留校察看期的学生，作结业生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以下”、“以上”均包括本数（本级）在内。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洪师院发〔2017〕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平、公正地处理学生申诉问题，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实事求是以及保护申诉人隐私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豫章师范学院学籍的本科生、专科生。五年制大专基础段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学生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复查或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
- （三）作出处理决定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校纪委的相关领导分别担任正、副主任委员；委员由纪检监察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团委、法律顾问、校学生会负责人、有关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9人以上组成。教师代表由教务处推荐，学生代表由校团委、学生会推荐。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受理申诉、通知、送达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学校有关部门和师生有协助的义务。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本规定的听证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与当事案件有利害关系，应自行回避。申诉人要求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回避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是否回避；申诉人要求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回避的，由校长决定是否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程序不符合规定；
- （三）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况以致逾期的，须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证据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证据。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 （三）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通知申诉人限期补全。过期不补全的视为撤销申诉。

第十七条 对予以受理的申诉，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正式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过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下列复查意见：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作出建议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

（二）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证据，作出发回原调查部门重新研究的复查意见；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的，委员会意见予以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经申诉人申请，可对其基本资料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送达申诉人。送达可采取以下方式：本人或申诉代理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上的通信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公告。申诉处理决定书在申诉人签收之日或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学生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同一事件向学校提出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实施前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后可采取听证程序。听证主持人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担任。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九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二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下”、“以上”均包括本数（本级）在内。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版）

洪师院发〔2021〕16号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考评实施办法。

一、考评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二、考评程序

本人自评—班级评审（辅导员或班主任）认定—学院（部）认定及公示—报送学生工作处

三、考评要求

（一）学生考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

（二）学生考评工作，在各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指导下，由辅导员具体负责，以班级为单位进行。

（三）各学院（部）对本院（部）学生考评工作负责，学生工作处组织复核。

四、考评细则

（学生考评总分=思想道德素质分×20%+专业文化素质分×55%+实践创新素质分×15%+身心健康素质分×10%）

（一）**思想道德素质**（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分为70分，加减分之和最高30分，100分封顶。）

1、基础分评定标准（70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场坚定，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15分。

（2）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15分。

(3)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有强烈的爱校意识和主人翁意识，15分。

(4)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15分。

(5) 政治理论学习认真、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形势与政策教育、新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10分。

2、加分事项：

(1) 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者，加1分；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考核合格者可加3分；中共党员（含预备）考核合格者可加5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考核由学院（部）党总支负责。在传承校、院组织的红色基因艺术实践、四史（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中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者，加3分，各学院（部）负责审定。

(2) 好人好事奖励分：凡有勇于向违法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勇于举报违法违纪行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表彰或感谢信并经学院（部）党总支认定，分别给予15、10、8、5分奖励。

(3) 在各级各类争先创优中获荣誉表彰者，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给予15、10、8、5分奖励。个人奖项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学校批准的荣誉，集体奖项包括：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寝室等学校批准的荣誉，集体奖项其成员根据对应分值减半加分。学院（部）级荣誉5分封顶，各级各类荣誉只计最高分。连续两个学期以上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的，可在校级加5分的基础上再加2分。

(4) 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且所负责工作成绩突出，群众评议满意，未受违纪处分，考试无补考记录，可加3—5分，具体加分由各学院（部）审核把关。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只计入最高分，不得累计加分。学生干部界定参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执行。

(5) 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主要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课程，课程考试90分以上或考查成绩优秀者可加5分。

3、减分事项：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

大小字报、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思想道德素质项得分为 0 分。若存在本项情况者，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考评一票否决。

(2) 违反校纪校规，留校察看减 30 分、记过减 25 分、严重警告减 20 分、警告减 15 分，受校级、学院（部）级、班级通报批评分别减 10 分、8 分、5 分；班级学风、教室卫生及寝室卫生、寝室违纪等受到校级、学院（部）通报批评每人分别减 4 分、3 分。

(3) 恶意拖欠学费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减 15 分。

(4) 各种考勤（早操、上课、晚自习及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缺勤次数未达校纪处分下线者，每缺勤 1 次减 2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计 1 次缺勤；请假（公假）累计超过 10 次计 1 次缺勤减 2 分，私假超过 3 次计 1 次缺勤减 2 分。

(5) 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者，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抢救的，减 15 分；在事故中负有领导、组织责任者减 20 分。

(6) 新生参加安全法纪和校纪校规考试不及格者，减 10 分。

(7) 上述（1）至（6）条可累计减分，直至减完思想道德素质总分为止。

（二）专业文化素质（满分 100 分）

专业文化素质分 = 学期所有修读课程分数的总和 ÷ 学期所有修读课程门数

（三）实践创新素质（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 40 分，加减分之和最高 60 分，100 分封顶）

1、基础分评定标准（40 分）

(1) 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活动，展示大学生专业技能水平，提升群体适应能力及人际交往，20 分。

(2) 运用专业知识，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20 分。

2、加分事项：

(1) 劳动实践加分：参加“五色之光”志愿者活动、迎新志愿者活动、进社区服务、“三下乡”社会实践服务活动、校园文化活动、“无偿献血”等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校外每次加 3 分，校内每次加 2 分。校级志愿者活动由学生工作处或团委认定，学院（部）组织的志愿者活动由学院（部）认定。本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参加文化、文艺类竞技比赛获奖（体育竞赛除外），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等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学院 (部)级	备注
一	30	12	7	4	①凡不分等次的奖励，可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对应标准加分。 ②集体（或合作）项目成员根据对应标准减半加分。 ③班级活动比赛奖励，由各学院（部）负责制定。
二	20	10	6	3	
三	15	8	5	2	
参加	—	4	2	1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般刊物（含豫章论坛），加 10 分；核心刊物，加 20 分。参与课题研究的，排名前三名，加 10 分。

(4) 在公开正式出版的报纸、杂志发表新闻消息、简讯类、文学类、书法、艺术作品，以及按照《豫章师范学院报刊与网络理论宣传文章认定办法(试行)》(洪师院发〔2020〕16 号)在报刊与网络上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加 5 分。

(5) 在校报发表文章每篇加 3 分，在校网页、学校官方公众号发表文章每篇加 1 分，在学院（部）级刊物、网页和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每篇加 0.5 分。因履职在校报、网页、官方公众号发表的新闻消息、简讯不得加分。本项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6) 凡在考评学期内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证书且符合以下要求者，每项证书可加 10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20 分。（参考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布的 139 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①专业技能证书是指通过与某些专业相关的等级考试所取得的证书，如普通话等级证、英语等级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职业技能证书是指带有职业准入性质的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导游资格证、驾驶证等；其它培训类证书应具体分析，由各学院（部）严格审定。

②所有证书均应是国家行政机关（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由各学院（部）审查原件，学生工作处核查。

③凡成绩合格证之类不属此加分范围。

④各种证书的时间界定，原则上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归属哪个学期即该学期享受加分一次，当时不申报加分的以后不再享受加分。

⑤凡同类分等级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可按最高级加 10 分，每低一级减 2 分加分。由各学院（部）鉴定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等级加分标准。同类同等级的证书只

能享受一次加分。

⑥艺术类专业技能、资格等级证书，由各学院（部）严格审定。

3、减分事项：

（1）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部）、班级组织的劳动教育实践者，减 5 分（可累计减分）；

（2）无故不参加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等群众性科技实践活动者，减 10 分；

（3）无故不参加校、学院（部）、班级要求参加的学术讲座、报告，开放性实验和专业见习、实习者，减 10 分；

（4）无故不参加校、学院（部）、班级安排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者，每次减 5 分。（可累计减分）

（四）身心健康素质（满分 100 分，其中基本分为 60 分，加减分之和最高 40 分，100 分封顶）

1、基础分评定标准（60 分）

（1）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质，具备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20 分。

（2）具备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和正确的审美观，努力培养辨别美、丑的能力，20 分。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积极参加文化体育活动，20 分。

2、加分事项：

（1）最近一次全校年度体测达标情况，优秀加 10 分，良好加 7 分，合格加 4 分，不合格加 0 分；

（2）参加体育竞赛及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名次 级别	破纪录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八	参加
国家级	30	15	13	11	9	7	5	4	3
省级	20	10	9	8	7	6	4	3	2
校级	10	5	4	3	2	2	2	1	1
学院（部）级	5	4	3	3	2	2	2	1	1

注：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3) 参加各级体育运动队，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主力	非主力
国家级	10	5
省级	8	4
校级	5	2.5
学院（部）级	3	1.5

注：不积极参加训练和比赛者，不予以加分。

(4) 积极发现需要提供心理危机干预帮助的学生，及时向辅导员或班主任反映，每次加 2 分；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每次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3、减分事项：

- (1) 凡在考评学期内体育不达标或体育课成绩不合格者，此项减 30 分；
- (2) 无故不参加军训者减 5 分；
- (3) 不参加或不认真填写《新生心理普查表》、《学生信息卡》等，此项减 5 分；
- (4) 不参加各类身心健康教育活动（如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会、相关讲座等），每次减 2 分（可累计减分）。

五、附则

(一)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部）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版）》（洪师院发〔2019〕46 号）同时废止。

(三)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表》

附件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表

考评学期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所住寝室号								
	基本分 (该项不 减分)	加分			减分			合计						
		1. 加分事项	自 评	审 核	2. 减分事项	自 评	审 核	自评 总分	审核 总分					
A	思想 道德 素质 (100分)	(1)			(1)									
		(2)			(2)									
		(3)			(3)									
		(4)			(4)									
		(5)			(5)									
		加減分小计:			(加減分之和最高 30 分)									
B	专业文化 素质 (100分)													
C	实践 创新 素质 (100分)	1. 加分事项	自 评	审 核	2. 减分事项	自 评	审 核	自评 总分	审核 总分					
		(1)			(1)									
		(2)			(2)									
		(3)			(3)									
		(4)			(4)									
		加減分小计:			(加減分之和最高 60 分)									
D	身心 健康 素质 (100分)	1. 加分事项			自 评					审 核	2. 减分事项	自 评	审 核	自评 总分
		(1)			(1)									
		(2)			(2)									
		(3)			(3)									
	加減分小计:			(加減分之和最高 40 分)										
自评折算 总分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总分 (A×20%+B×55%+C×15%+D×10%)							自评人签名						
审核折算 总分	A	B	C	D	合计	班级负责人签名								
						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备注：1、本表作为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表现的综合考核。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结果为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2、考评程序：本人自评—班级评审（辅导员或班主任）认定—学院（部）认定及公示—报送学生工作处。每学期开学后 3 周之内完成上学期综合素质考评。

3、考评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所在学院（部）反映（逾期可不受理），各学院（部）须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成。

4、本表为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原始材料，考评结束后统一归入学生班级档案妥善保管。须用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保持考评表整洁，不得随意涂改。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制表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奖励与表彰办法

洪师院发〔2017〕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加强学风、校风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学生勤于学习、勇于实践、甘于奉献，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肯定、激励和表彰。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对学生个人的奖励和表彰包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其中，荣誉称号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奖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德才奖学金等。

第四条 奖励形式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注册在校学生。

第二章 奖励的条件和比例

第六条 获得各种奖励的学生均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勇于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三）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四）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五）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爱护公物，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在寝室文明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第七条 凡在评选规定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奖励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 （二）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三）无特殊原因延期毕业的；
- （四）未经请假擅自离校的；
- （五）旷课三节或迟到六节以上者。

第八条 三好学生是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典型。评选比例为在籍学生人数的 5%左右。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应担任本职工作一学期以上的现任学生干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任劳任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评选比例为在籍学生干部人数的 10%左右。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应按期完成毕业论文，成绩优良，且在学习期间曾连续两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评选比例为毕业学生人数的 10%左右。

第十一条 “德才”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按照《豫章师范学院“德才”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参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奖励的评定时间及办法

第十三条 奖励的评定时间

-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各类奖学金的评定表彰时间，在每年的 9 月进行。
- （二）优秀毕业生的评定时间在每年 4 月至 5 月。

第十四条 各项奖励的组织评选工作由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推荐名单，学生工作处负责监督审核，报分管校长签署意见，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奖励评定程序

-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各类奖学金的评选程序为：
 - （1）评定与学年总结相结合进行，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由本人对照奖励评选条件，进行申报；
 - （2）对申报的奖励，由本人向所在班级、专业或年级进行陈述、答辩。经同学民主评议后，推荐到各系；

- (3) 各系对评议推荐的学生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
 - (4) 各系对推荐的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 (5) 对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的学生或学生干部，可由学校相关部门直接可给予提名，并经系征求同学意见，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 (6) 学生工作处对各系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由学校做出奖励、表彰决定。
- (二) 对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参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程序执行。

第四章 奖励的表彰形式

第十六条 对获奖学生个人和集体的表彰决定通过校报、校园网向全校公布，有关材料存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制作“光荣榜”在校宣传栏展示。

第十八条 获奖学生个人由学校发给证书，以资鼓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可适时增加学生个人、集体单项奖的奖励项目，如：对学业成绩、团队合作、表达能力、组织管理、文体与艺术优秀、自强自立、计算机技能、外语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进行奖励，其名称、评选条件等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寝室的评比、奖励，作为集体单项奖，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在学生党员中开展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毕业生党员评选活动，由中国共产党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在学生共青团员中评定年度十佳大学生、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及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个人，社团活动先进集体、个人等单项奖励，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各系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的学生奖励办法，奖励项目应与学校相对应，并可结合各系实际适当增加奖励项目。所设奖励由各系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凡已获得奖励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立即撤销其所得荣誉，追回已发证书、奖品或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和我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依法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先行、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明确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因不履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酿成安全事故的部门和个人，学校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注册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教育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负责人，成员由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校团委、教务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研究决定学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是我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也是我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学生工作处侧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行为管理

和办理学生人身保险，并参与学生安全事故处理。保卫处侧重进行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检查和组织实施和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并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九条 学校各系是具体组织实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单位，应明确一名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系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结合自己的工作特点和职能制定学生安全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根据我校实际和学生特点适时开展。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各系每学期都要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活动。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节假日中要以适当的方式，经常对学生进行防火防盗防骗防安全事故的安全教育，使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学生应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要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把因心理障碍发生的故事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建立和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全校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校园和学生宿舍区实行门卫制度，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佩带校徽或持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对进入学生宿舍的校外人员，应要求其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对不能说明情况又拒不登记的，应拒绝其进入学生宿舍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同时也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

淫秽书刊、封建迷信宣传物等非法出版物，不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禁止学生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严禁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学生应注意饮食卫生，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

第十九条 学生在各项教学活动和其它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二）自觉遵守文娛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有关安全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三）在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四）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自然水域游泳；

（五）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二十条 学生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或集会，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并必须有学生管理人员在场。组织者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负责整个活动的安全，学生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一）学生不得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寝室，不得私配、转借寝室钥匙；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禁止在学生寝室内留宿非本寝室人；

（三）学生不得私接电线和违章使用电器设备，违者一经发现，管理人员应及时拆除并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设备；

（四）不得在学生公寓内焚烧物品，不得私藏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乱扔烟头和燃放烟花爆竹；

（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查寝缺勤。晚归者应如实向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并进行登记；

（六）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寝室内不存放大额现金；

(七)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离开寝室应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八) 来往公寓和学校时应切实注意交通安全，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时，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缩小影响，并及时向学校报告。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师生员工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或公安部门处理。学校有关部门和在现场的师生应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以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保险，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及过错程度，可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

事故发生后需向公安机关报告或需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经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因学校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承担责任，并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规定而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学校将追究有关领导、当事人的责任，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意外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学习、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学校可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家长负责领回。学生及家长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二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退学学生应回其家长所在地，由当地民政、劳动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安置。

第三十三条 因病死亡或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的学生，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用于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从重处分。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有过错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给予纪律处分按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由学校处理的，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可向公安机关或其上一级机关申诉。对申诉答复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豫章师范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洪师院发〔2017〕13号

为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并使学生干部成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骨干，促进全校学生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干部的范围

- 1、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自律委员会、宿管会干部；
- 2、系团总支、学生分会干部；
- 3、团支部、班委会干部；
- 4、广播站、学生社团及其它学生组织的干部。

二、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 1、有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文化素质；
- 2、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人际交往、表达能力；
- 3、专业学习刻苦认真、学习成绩良好；
- 4、有做好学生工作的强烈责任感和事业心；
- 5、有乐于为同学服务的奉献精神；
- 6、能在各方面起表率作用，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 7、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和强健的体魄；
- 8、能在校园文化、校风、学风建设、第二课堂活动等方面起积极作用。

三、学生干部选拔办法

1、班级两委干部在自荐、推荐、班主任（辅导员）考察的基础上，经本班学生和团员民主选举产生，并报系审批，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备案。

2、新生班级干部可先指定临时负责人，经试用后由本班学生和团员民主选举产生。班长需兼任团支部副书记。

3、校、系两级学生干部按照《团章》、《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自荐、推荐、考察、试用的办法产生候选人，候选人通过竞选演说的方式，由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审批并备案。校级学生会干部任命报党委会。

4、学生社团和其它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指导老师提名，经民主选举产生，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备案。

5、学生干部任期为一年，可以连选连任。

四、学生干部的培训

每年定期开展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并选拔优秀学员参加“井冈之星”江西省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以提高学生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实际工作能力，汲取更多先进的学生工作经验。

五、学生干部的管理与考核

1、对学生干部的管理原则上采取分级管理的办法。即：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对校级学生干部进行管理与考核，各系对本系学生干部进行管理与考核，班主任、辅导员对干部进行管理与考核，在此基础上各级学生干部相互监督。

2、学生干部的考核原则上一学期一次。

3、学生干部考评分三块进行：一是下级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评议（30%）；二是上级学生干部评议（30%）；三是指导老师评议（40%）。

4、考评结果分为四档：优（80分以上），良（70—79分），中（60—69分），差（59分以下）。

5、学生干部考评的内容包括工作态度（30分）、工作能力（30分）、工作业绩（40分）。

6、考评结果将作为评选“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推优”的主要依据。

7、建立学生干部业绩档案，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干部考评表》，考评结束后统一交校团委存档。

8、考评为差的学生干部，分管老师找其谈话，教育、帮助其改正，如连续两次考评为差予以免职。

六、学生干部工作规程

1、建立工作责任制。每学期开学初，各级学生组织和本人都必须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并与上级组织和指导老师加强联系，明确责任，促进学生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建立工作月报制度。团学各部门要本着在实践中提高的工作态度，勤总结、善总结、勤汇报、善汇报，在每周召开部门例会的基础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小结交流会。遇有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系领导、校团委、学生工作处汇报，争取处理在

萌芽状态。

3、落实监督机制，建立民主评议制度。每学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定期了解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

4、实行学生干部挂牌上岗制度。强化学生干部工作职能与责任意识，实行团学干部挂牌开展工作，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七、学生干部的奖惩

1、开展评优评先工作。校团委、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干部的工作业绩与表现，评选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工作积极分子，并予以表彰奖励。

2、积极做好“推优”工作。校团委将充分调动学生干部向党组织靠拢的积极性，落实推优政策。把思想上要求进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及时输送到党组织中去。

3、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受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予以免职处理。

4、凡学生干部组织开展学生活动，没有严格执行申报和审批制度，将视情节，予以批评或免职。

5、凡团学干部在任职期间有两门主要功课补考，将劝其辞去学生干部职务。

6、学生干部应严格执行考勤纪律，若值班、开会无故迟到或缺席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累计达三次者，予以免职。

7、若因主观原因使工作脱节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并没有及时汇报，将视情节予以批评或免职。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洪师院党发〔2020〕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社团均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注册登记与年审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其属性及特征。学生社团的宗旨及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有助于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在校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

职能部门、院（系、部）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学生社团应制定规范的社团章程，通常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社团的名称、类别、宗旨；
- 2、社团的活动范围；
- 3、社团成员的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
- 4、社团的组织方式、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5、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程序；
- 6、社团财务制度及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7、社团章程的解释权归属和修改程序；
- 8、社团的终止程序；
- 9、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七条 学校成立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收到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等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相关材料后，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作出批准成立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每学年对学校所有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未按规定完成注册登记、年审、未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并公示学校所有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情况。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副书记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年审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社团指导老师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

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和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九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院（系、部）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新入库指导教师通常应在入库当年参加相应培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一年。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一个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高校管理岗行政人员担任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年对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从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中移除，如个人再次申请为指导教师的，须先参加指导教师培训，经培训合格，再按照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列入指导教师库。

第二十二条 如社团未能通过年审考核实行注销，则自动对指导教师进行解聘，对工作敷衍了事、无特殊情况连续两个月以上未对社团授课及指导的老师，将依规进行解聘并通报批评。

第四章 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通常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统一吸纳新成员，纳新结束后，学生社团应提交会员登记表，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查批准，由学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分别存档。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社长或临时团支部书记，每届任期为一年。学校本科、专科一年级学生通常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通常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进行换届。经学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批准，也可于第一学期（秋季学期）换届。

第二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教育管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二十八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预备党员或团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与校外组织机构或个人进行联络、联合开展活动的，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学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举办的社团活动涉外和港澳台的，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制作建立社团 Logo、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生社团的 Logo、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印制清样，附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印制出版；学生社团的网站、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按照《江西高校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赣教宣字〔2019〕23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如接受媒体采访，需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应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学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社团的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学校拨款，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

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团成员和业务指导单位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七章 社团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学校团委或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社团负责人及主要责任人、指导教师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二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强化领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校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四十六条 加强党建加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四十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社团。最终解释权归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豫章师范学院毕业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洪师院发〔2017〕14号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对毕业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增强毕业生的自律意识，促使毕业生文明、安全离校，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指的毕业生是指豫章师范学院全日制毕业班的学生。

第三条 毕业生教育与管理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培养教育的重要环节。全校各系、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制定相应措施，共同加强毕业生的教育管理，做好防止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四条 各系应每年召开毕业生工作会议和全体毕业生会议，传达就业政策和学校有关毕业生文明离校的规定，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倡导热爱母校的良好风气。同时应从毕业生的实际出发，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活跃毕业生的文化生活。

第五条 毕业生中的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共青团员要自觉起模范带头作用，身体力行，顾全大局，与全体毕业生一道开展有益于学校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课余文化活动，倡导和力行文明健康的离校方式。

第六条 毕业班班主任或辅导员要组织班委认真做好《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的填写和毕业生鉴定工作，及时将《豫章师范学院实习鉴定表》、实习总结等相关材料按学号排序汇总归档。

第七条 在班主任、辅导员组织领导下，要认真做好毕业生鉴定工作，对学生在校情况表现要实事求是，从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总结，并明确今后努力方向。

1、毕业生鉴定工作要求

①毕业生在自我总结鉴定中必须按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参照专业教学计划的具体要求，坚持一分为二，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鉴定，肯定成绩，找出主要缺点问题，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做到鉴定严肃认真，材料字迹清楚，字数不少于1500字。

②坚持个人自我鉴定和班级群众评议相结合，群众评议要坚持原则，大公无私，肯定成绩，指明缺点，明确方向，班（组）意见指定专人负责同学统一抄入鉴定表，交本人签

署意见，本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填入毕业生登记表。

③毕业鉴定是十分严肃的工作，各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加以具体指导。

2、毕业生鉴定工作程序

①自我总结鉴定：由毕业生本人根据要求内容，认真完成交班（组）群众评议。

②班（组）鉴定：在自我鉴定基础上，由班（组）群众评议，写出班（组）鉴定意见书面材料。

③组织鉴定：由各系负责组织进行，代学校写出对每个毕业生的组织鉴定意见。

3、毕业生鉴定工作的鉴定提纲、内容

（一）政治思想方面

1、政治态度：能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相信科学，反对邪教。

2、思想表现：能否积极要求上进，有何具体表现，党团员的模范作用发挥得如何。

3、关心集体：能否积极参加学校、系、班级组织的各项有意义的活动，主动做过哪些好事，是否爱护公共设施。

4、遵纪守法：是否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5、文明礼貌：是否尊敬师长和学校的工作人员，言行举止是否讲究文明礼貌。

6、团结互助：能否团结同学、关心同学、帮助同学。

7、劳动态度：能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

8、坚持原则：能否对不良倾向开展批评，能否与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9、思想作风：艰苦奋斗的思想作风怎样，在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方面做得如何。

（二）学习方面

1、是否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是否明确，学习是否勤奋刻苦，成绩如何，在学习方面有何特长。

2、是否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能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何。

3、是否具有创新意识，是否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文艺体育方面

文艺体育方面有何特长，身体状况如何。

第八条 学校保卫部门要加强门卫管理，加强校园治安执法力度，严禁校外人员借毕业生离校之际到校园行窃、滋事，制止毕业生的各种不文明行为，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九条 为了严肃校纪，树立良好校风，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杜绝毕业生在离校期间的各种不文明行为，毕业生当中出现的违纪行为将严格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第十条 针对毕业生在离校期间出现的违纪行为，按照《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毕业生在毕业前不得擅自离校。各系应加强对应届毕业生的考勤管理，各班必需严格执行《豫章师范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第四章学生考勤与请假之规定。各系、班主任应严把批假关，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电话请假、口头请假或事后补假。因参加人才交流会、单位面试、公务员考试需离校的，必需有相关单位的证明材料，且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周，特殊情况需请假一周以上的，必需严格报批手续，对于经允许离校而逾期未返校的，按《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擅自离校而发生事故的学生，除给予纪律处分外，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毕业生离校前须按时办理清缴学费，归还贷款等手续，不得弄虚作假、无理拖欠。否则，缓发毕业证及派遣证。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由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从2017年月9日1日起施行。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洪师院发〔2021〕36号

学生证是高校学生个人的身份证明，是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证明。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证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经复查合格取得学籍以后，以学院为单位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学生证，并组织学生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后交到教务处学籍科进行注册、由学校办公室加盖学校钢印。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报到缴费后，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的日期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学院统一收齐学生证按照教务处学籍科学年注册名单加盖“注册”章，学生证方可生效。未经注册的学生证视为无效学生证。不经注册的学生证自动作废。

第三条 因复学、留级、转专业而变动学籍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到学籍科更换学生证。因休学需办理手续的学生，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籍科保存，待复学手续完成时重新发放新证。

第四条 学生休学、退学、转学及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均须将学生证交回学籍科注销，否则不办理相应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必须妥善保管，谨防遗失或被他人冒用。凡发现转借他人使用的，没收学生证并给予通报批评；因转借他人而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凡冒他人名义申请补办学生证或弄虚作假申请使用学生证的，给予一定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生证不得抵押、不准擅自涂改、撕换照片和弄虚作假。不得领取两个学生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确认学生证遗失一周后，可从辅导员手中领取《学生证补办理申请表》并填写，经辅导员审查确认后签字同意，加盖学院公章，于每周二交到教务处学籍科补办学生证。

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洪师院发〔2021〕17号

为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07〕20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07〕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二条 申请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含10%），且考试无不及格科目。对于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本专业年级前10%，但均达到本专业年级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评审标准

本办法评审项目计算时间为上一学年度。

1、学习成绩 55分

本专业年级第1名者为55分，第2名者为52分，第3名者为49分，以下名次者以此类推。

2、思想品德操行 30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优良，满分5分。

(2) 凡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一项 3 分；市级荣誉称号一项 5 分，省级荣誉称号一项 8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一项 12 分，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3) 积极参加为校志愿服务者每项 2 分，积极参加校外社会实践者每项 3 分，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3、校内外各类活动比赛获奖 15 分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3 分，三等奖 11 分；

省级比赛：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市级比赛：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

校级比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上述计分标准均为各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个人参赛获奖计分。比赛中团体获奖者，团体成员国家级比赛按上述计分标准 60% 计算。省级、市级、校级比赛按上述计分标准 50% 计分。同一项比赛以最高成绩计分。专业团体及行业协会等非党政机关组织的比赛获奖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四条 评选程序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按学校下拨的推荐参评名额数进行民主评议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4、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获奖名单按要求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条 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以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工处负责人、纪检审室负责人、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的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相关规定

- 1、各学院要建立国家奖学金评审档案，并及时提交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相关学院要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对公示后的合理意见要及时采纳，对错误要及时纠正。
- 3、评选工作结束后，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将评定结果电话或书面告知受奖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国家奖学金的合理使用。
- 4、获奖学生不得用奖金请客送礼或对某人进行答谢，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全部收回奖金，并取消在校期间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5、在国家奖学金评定、发放、使用过程中不准内定、不准暗示、不准平分、不准挪用，以及其他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条例（修订）》行为。如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学工处负责解释。《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洪师院发〔2019〕34号）同时废止。

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洪师院发〔2021〕18号

为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07〕20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07〕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二条 申请的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30%(含30%),且考试无不及格科目;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现象,已列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对象。

第三条 评审标准

本办法评审项目计算时间为上一学年度。

1、学习成绩55分

本专业班级第1名者为55分,第2名者为52分,第3名者为49分,以下名次者以此类推。

2、思想品德操行30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优良,满分5分。

(2)凡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一项3分;市级荣誉称号一项5分,省级荣誉称号一项8分,国家级荣誉称号一项12分,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

15分。

(3) 积极参加为校志愿服务者每项2分，积极参加校外社会实践者每项3分，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10分。

3、校内外各类活动比赛获奖15分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15分，二等奖13分，三等奖11分；

省级比赛：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市级比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

校级比赛：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上述计分标准均为各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个人参赛获奖计分。比赛中团体获奖者，团体成员国家级比赛按上述计分标准60%计算。省级、市级、校级比赛按上述计分标准50%计分。专业团体及行业协会等非党政机关组织的比赛获奖者在同等情况下作为参考。

第四条 评选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2、各班根据申请学生的在校表现，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在班级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

3、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5、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6、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7、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获奖名单按要求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条 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以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工处负责人、纪检审室负责人、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助评审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相关规定

1、各学院要建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档案，并及时提交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相关学院要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对公示后的合理意见要及时采纳，对错误要及时纠正。

3、评选工作结束后，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将评定结果电话或书面告知受奖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合理使用。

4、获奖学生不得用奖金请客送礼或对某人进行答谢，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全部收回奖金，并取消在校期间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5、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发放、使用过程中不准内定、不准暗示、不准平分、不准挪用，以及其他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条例（修订）》行为。如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学工处负责解释。《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洪师院发〔2019〕35号）同时废止。

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洪师院发〔2021〕19号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07〕20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07〕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及标准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300元，分为三个档次：一等4400元/年，二等3300元/年，三等2200元/年。

第二条 申请的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现象，已列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对象。其中，农村脱贫户（原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学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三条 名额分配

根据省资助中心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比例及各院（系）实际学生数等情况进行适当分配。

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优先考虑以下重点资助对象：农村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凡农村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照最高档次给予相应资助。

第四条 评选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2、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在本班级公布学校相关文件，将本班具体做法和时间安排等进行通知；

3、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主要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当年申请了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能担任评议小组成员），进行民主推荐，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并在班级公示三个工作日；

4、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经过复核后，统一组织填写《国家助学金（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材料统一审核，确定获助学金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6、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的获助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7、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获助学金名单，按要求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条 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以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工处负责人、纪检审室负责人、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分春季、秋季分别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上。

第八条 相关规定

1、各学院要建立国家助学金评审档案，并及时提交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相关学院要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对公示后的合理意见要及时采纳，对错误要及时纠正。

3、评选工作结束后，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将评定结果电话或书面告知受助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国家助学金的合理使用。

4、获助学生不得用助学金请客送礼或对某人进行答谢，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全部收回助学金，并取消在校期间各类助学金的资格。

5、辅导员、班主任对本班农村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助学金、不受理、不推荐或对国家资助政策不宣传、不到位等情况，学校经查属实，将作严肃处理。

6、在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使用过程中不准内定、不准暗示、不准平分、不准挪用，以及其他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条例（修订）》行为。如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学工处负责解释。《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洪师院发〔2019〕36 号）同时废止。

豫章师范学院“德才”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洪师院发〔2021〕20号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立志成才、发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营造积极向上、勇于创新的学习氛围，适应校院两级管理的需要，发挥学院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和主体地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优秀学生“德才”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和条件

“德才”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在籍本、专科学生，评选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积极要求上进；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及文化成绩均位列班级前50%（含50%），且考试无不及格科目；关于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及文化成绩对不同等级奖学金具体要求：一等奖学金申请者须位列班级前六分之一，二等奖学金申请者须位列班级前四分之一，三等奖学金申请者须位列班级前二分之一。学生若在校内外取得突出成绩可破格申请，必须提供破格理由说明及佐证材料；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素质良好，体育成绩达标；
- 5、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校园文化等社会实践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 6、毕业生在实习期间或支教期间不参评。

第三条 奖学金的等级和标准

“德才”奖学金用于奖励全面发展的学生，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及文化成绩为依据，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奖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元、500元、300元。

第四条 评选名额

各学院在“德才”奖学金计划总金额内（计划总金额=本学院学生应发生活费人数×18元×本学期月数），按照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占获奖学生数的20%、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占获奖学生总数的30%、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占获奖学生总数的50%比例确定名额。

学生应发生活费人数是指在本学年度未能获得过奖学金、助学金、免学费及勤工助学

等资助项目的学生人数。

第五条 评选时间和程序

(一) 评选时间

“德才”奖学金的评定采取本学期评上学期的办法，评定时间为每年3月和11月。

(二) 评选程序

1、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学院制定《优秀学生“德才”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班级考评小组在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结束后，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及条件进行奖学金初评，并打印初评结果在全班张榜公示三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核准签字报所在学院；

3、学院审核各班级上报的材料并将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反映，学院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并向学生反馈结果；

4、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获奖名单由学院核准签字（盖章）后，连同电子数据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对不符合评选条件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审核通过后的“德才”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天；

6、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的获奖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7、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由各学院组织获奖学生填写《优秀学生“德才”奖学金获得者登记表》，加盖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

奖学金以学期为单位一次性发放。由各学院造表后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再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到学生一卡通中。

第七条 凡获得优秀学生“德才”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统一为获奖优秀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在学院党政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

第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院优秀学生“德才”奖学金评选细则，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学生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学工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学院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接受投诉。

第十条 凡隐瞒错误或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学金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德才”奖学金获得者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处理，并取消下一次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豫章师范学院“德才”奖学金评选办法》（洪师院发〔2019〕37 号）同时废止。

豫章师范学院中职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洪师院发〔2021〕21号

为做好我校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中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二条 申请的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年级前5%，且考试无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要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要求。

第三条 评审标准

本办法评审项目计算时间为上一学年度。

1、学习成绩 55分

本专业年级第1名者为55分，第2名者为52分，第3名者为49分，以下名次者以此类推。

2、思想品德操行 30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优良，满分5分。

（2）凡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一项3分；市级荣誉称号一项5分，省级荣誉称号一项8分，国家级荣誉称号一项12分，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15分。

（3）积极参加为校志愿服务者每项2分，积极参加校外社会实践者每项3分，以上

各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3、校内外各类活动比赛获奖 15 分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3 分，三等奖 11 分；

省级比赛：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市级比赛：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

校级比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上述计分标准均为各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个人参赛获奖计分。比赛中团体获奖者，团体成员国家级比赛按上述计分标准 60%计算。省级、市级、校级比赛按上述计分标准 50%计分。同一项比赛以最高成绩计分。专业团体及行业协会等非党政机关组织的比赛获奖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四条 评选程序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按学校下拨的推荐参评名额数进行民主评议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校“奖助免”资助评审小组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4、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获奖名单按要求报南昌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条 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以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工处负责人、纪检审室负责人、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助免”资助评审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的审核工作。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相关规定

1、各学院要建立国家奖学金评审档案，并及时提交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相关学院要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对公示后的合理意见要及时采纳，对错误要及时纠正。

3、评选工作结束后，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将评定结果电话或书面告知受奖学生家长，

共同监督国家奖学金的合理使用。

4、获奖学生不得用奖金请客送礼或对某人进行答谢，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全部收回奖金，并取消在校期间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5、在国家奖学金评定、发放、使用过程中不准内定、不准暗示、不准平分、不准挪用，以及其他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条例（修订）》行为。如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中职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洪师院发〔2021〕22号

为做好我校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及标准

全日制在校在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

罗霄山区江西省17个贫困县（莲花县、赣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市、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乐安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分秋季、春季两个学期发放至学生资助银行卡中。

第二条 申请的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现象，已列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对象。其中，农村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三条 评选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具体流程如下：

- 1、学生申请，填写《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 2、班主任审查，收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并进行民主评议，将评议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各学院。

3、各学院根据班级上报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奖助免”资助评审小组进行审议，并将审议后的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学校盖章，由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来学校现场审核确定获助学生名单。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以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工处负责人、纪检审室负责人、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助免”资助评审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相关规定

1、各学院要建立国家助学金评审档案，并及时提交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相关学院要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对公示后的合理意见要及时采纳，对错误要及时纠正。

3、评选工作结束后，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将评定结果电话或书面告知受助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国家助学金的合理使用。

4、获助学生不得用助学金请客送礼或对某人进行答谢，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全部收回助学金，并取消在校期间各类助学金的资格。

5、辅导员、班主任对本班农村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助学金、不受理、不推荐或对国家资助政策不宣传、不到位等情况，学校经查属实，将作严肃处理。

6、在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使用过程中不准内定、不准暗示、不准平分、不准挪用，以及其他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条例（修订）》行为。如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中职免学费评审办法

洪师院发〔2021〕23号

为做好我校中职国家免学费的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及标准

免学费对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五年制高职学生前三年按中职生对待，享受免学费政策。资助标准按专业不同分别为每学年2000元、3000元。

第二条 评选程序

国家免学费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具体流程如下：

1、学生申请，填写《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对象认定申请表》、《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2、班主任审查，收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并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将评议结果及符合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名单公示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后无异议后报各学院；

3、各学院“奖助免”资助评审小组进行评议，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奖助免”资助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学校盖章，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来学校现场审核确定获免学费名单。

第三条 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以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工处负责人、纪检审室负责人、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助免”资助评审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免学费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洪师院发〔2019〕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六条 学校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七条 学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八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校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兼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学工、宣传、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学校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负责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六）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要求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设置固定岗位、临时岗位的部门为用工单位。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岗位工作时间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冲突；

（二）岗位工作安全性高，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三) 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能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三条 固定勤工助学岗位由用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于每年 9 月 1 日之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而设立。

第十四条 临时勤工助学岗位由用工单位提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学工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设立。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招聘与录用

第十五条 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校纪校规，道德素质良好；
- (二) 学习成绩合格、身体健康；
- (三) 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 (四) 有岗位专长者优先；
- (五) 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
- (六) 建档立卡户学生优先。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采取公开招聘与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根据勤工助学岗位要求和学生申请情况负责组织学生面试或考核。岗位录用人选确定后，用人单位应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协议一式三份，学生、用工单位和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各留存一份）。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每学年申请一次，用工期间，学生无重大失职行为，用工单位不得中途解聘，用工期满后自行解除聘任。遇特殊情况岗位需要变动的，用工单位应与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用工单位应当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上岗前的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学生应当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出辞职。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按月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予以发放工资；每学期结束前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工作鉴定，并将学生表现情况报至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学生有下列情况的，予以退岗，并取消其下一学年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资格。

- （一）未经批准，擅自不到岗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 （三）不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遵守劳动纪律，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一学期有 2 门（含 2 门）以上或者连续两学期累计 4 门（含 4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和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每小时酬金参考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用工单位于每月 1-5 日将勤工助学活动考核表及津贴发放表上报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学校财务处进行发放，逾期未报的，转下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豫章师范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豫章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

洪师院发〔2019〕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联合制定的《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赣教发〔2019〕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将民政、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与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学生信息实行定期、动态比对，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坚持阳光操作，各院（系、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及五年一贯制学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8类：

- 1、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 5、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 6、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含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八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九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主要依据以下因素：

-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章 认定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对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向就读院（系、部）提出个人申请，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

第十四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院（系、部）组织学生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须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院（系、部）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院（系、部）及班级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应及时对其进行认定。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提前告知。院（系、部）及班级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个人申请。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其中：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8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八条 认定审核。对经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学校及院（系、部）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贫困档次。学校、院（系、部）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十九条 结果公示。院（系、部）、班级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名单、贫困家庭类型及贫困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

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及院（系、部）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第二十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要求各院（系、部）将本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汇总，学校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院（系、部）、班级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部）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各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班主任为小组组长，成员应包括班干及普通学生代表等（提交申请认定家庭贫困的学生不能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第八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各院（系、部）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和资助信息，如造成不良后果将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各院（系、部）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部）、辅导员、班主任因对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不到位、对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的学生而未得到困难认定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9年9月1日开始施行。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并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豫章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突发情况	(近一年内家庭遭受的自然灾害、突发意外等, 写明情况和损失)
	其它情况	学生已获资助情况(高中阶段或上一学年)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并同意授权扶贫、民政等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 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经量化测评和民主评议, 认定该同学为(在方框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班主任(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认定意见: 经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认定该同学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学院公章)		
学校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填写说明:

-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2、“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栏填写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 3、学生无需填写“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学院认定意见”、“学校审批意见”三栏的内容。
- 4、若本人家庭经济条件不贫困, 本人自愿放弃申请资助的, 在个人承诺内容中填写“本人家庭经济条件不贫困, 本人自愿放弃申请资助”。
- 5、如新增贫困学生, 可随时申请填报申请表。

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洪师院发〔2017〕15号

为保证学习努力、积极上进的同学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根据江西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教助字〔2010〕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贷款对象及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三）在校本、专科学生；
-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助学贷款相关政策：

（一）九江、上饶、景德镇三地学生由农村信用社负责贷款，外省及其他地区学生由国家开发银行负责贷款。

（二）贷款额度。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原则不超过8000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贷款实行一次申请、分年发放。

（三）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款期限。

（四）贷款利率及利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五）还款时间及方式。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六）助学贷款实行“应贷尽贷”原则，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办理。

三、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一）首次贷款学生

- 1、进入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www.cs1s.cdb.com.cn>），注册用户。
- 2、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贷款申请”中点击“新增”，填写申请信息。

3、提交申请信息后，可以导出贷款申请表，签字确认，并到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和盖章。

4、携带申请材料，与共同借款人到本县（区）资助中心（或相关教育部门）办理贷款申请并签订合同，领取贷款受理证明。

5、签订合同时可签订授权委托书，以备再次申请贷款时使用。

6、高校报到后，携带合同及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或相关部门），提请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老师将回执信息录入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并领取贷款回执。

7、在规定期限内，将贷款回执邮寄回本县（区）资助中心。

8、签订合同 3-5 天后，登录支付宝账户，修改密码，激活账户。

（二）再次贷款学生

1、进入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www.csils.cdb.com.cn>），登录系统。如果不知道登录名，可以选择“使用身份证登录”，密码默认为 8 位生日，如 19901001。

2、在“贷款申请”中点击“新增”，填写申请信息。

3、提交申请信息后，可以导出贷款申请表，签字确认。

4、携带申请材料，与共同借款人到本县（区）资助中心（或相关教育部门）办理贷款申请并签订合同，领取贷款受理证明。

5、高校报到后，携带合同及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或相关部门），提请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老师将回执信息录入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并领取贷款回执。

6、在规定期限内，将贷款回执邮寄回本县（区）资助中心。

7、签订合同 3-5 天后，登录支付宝账户，修改密码，激活账户。

8、生成支付宝账户后，贷款的发放与回收均通过支付宝完成。无论今年的贷款是否审批通过，以前所有未结清的合同都将通过支付宝还款，不再使用原代理行账号。

注：以上办理流程适用于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九江、景德镇、上饶三地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程序采用上面的 4、5、6 点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以当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规定为准。

四、注意事项

（一）签订合同后，可随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www.csils.cdb.com.cn>）查询贷款办理进度和状态。

（二）如忘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密码，可联系当地县（区）资助中心重置密码。

五、本办法由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

洪师院发〔2019〕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宿舍）是学生休息、生活、学习、交流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的重要阵地。为维护学生在公寓（宿舍）内正当权益，保证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建一个文明、舒适、整洁、恬静的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宿舍）按照校、院（系）两级管理模式，遵循“谁使用、谁参与”的原则，学生工作处下设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宿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宿舍管理的各类事项。院（系）按学工部门的管理职能和要求，负责本院（系）学生宿舍管理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宿管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在学生工作处及宿管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各院（系）成立本院（系）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系）宿管会），在各院（系）班主任（辅导员）及校宿管会共同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宿舍各楼栋成立学生楼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楼管会），下设楼栋长、层长、寝室长，贯彻、执行宿管中心及校宿管会的工作布置和指导，协助院（系）、班级抓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寓（宿舍）内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党建工作由各院（系）负责；公寓（宿舍）内的设施维修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日常管理由物业公司负责；公寓（宿舍）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由保卫处负责；“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的评比由宿管中心负责。

第五条 学工部门、各院（系）通过班主任（辅导员）、校、院（系）宿管会、楼管会开展工作；物业公司通过宿管员、公寓（宿舍）保洁员开展工作。各方必须相互沟通、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公寓（宿舍）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公寓（宿舍）住宿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

第七条 学生公寓（宿舍）的分配按照以各院（系）相对集中的原则由宿管中心统筹，学生的住房床位由各院（系）具体安排，学生按指定的床位入住。未经宿管中心批准，任何院（系）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调换宿舍和床位。

第八条 学生入住公寓（宿舍）时持入住通知单，在各栋宿管员处登记注册，交免冠照片一张。

第九条 宿管员留有每间寝室钥匙一把，以便日常检查和设施维修及处理突发事件，各寝室不得私自更换门锁或加挂锁。

第十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公寓（宿舍）实行全封闭管理。未经宿管中心批准，任何学生不得擅自留宿公寓（宿舍）。

第十一条 严禁异性擅自进入公寓（宿舍）。如因学生工作等特殊情况，需凭院（系）分管领导签字或院（系）盖章的情况说明方能入内，并在宿管员值班室进行登记，最晚应在 21:30 前离开异性公寓（宿舍）。不听劝阻及批评教育者，视情节严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宿舍）楼内禁止以下行为：（1）在公寓（宿舍）内大声喧哗、打球、争吵、斗殴、酗酒、经商、餐会、舞会、歌会等；（2）在公寓（宿舍）和楼道内停放自行车、堆放杂物等；（3）携带一次性餐盒进入公寓（宿舍）；（4）在公寓（宿舍）内饲养各种宠物；（5）在公寓（宿舍）观看、收藏、传播不健康或低级庸俗的书刊及音像制品、物品；（6）在公寓（宿舍）内打扑克、打麻将等群体游戏；（7）在公寓（宿舍）和楼道内随处张贴各类广告、海报及其它宣传资料（获批准的除外）；（8）在公寓（宿舍）和楼道墙面书写、张贴格调低下的字画；（9）存放管制刀具、匕首、枪支（仿真枪支）等器械以及各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腐烂等具有放射性或危害性的物品；（10）在公寓（宿舍）和楼道内焚烧废纸和杂物；（11）在公寓（宿舍）内点蜡烛、燃蚊香；（12）使用劣质接线板插座。

第十三条 学生应文明住宿，服从管理、遵章守纪、严格遵守作息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在公寓（宿舍）楼住宿的行为将与本寝室每个人的推优建党、评优评先、奖助学金等评定挂钩。

第三章 生活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床、学习桌椅、照明设施、室内空调、公共开水机等均属于国家财产，热水装置、洗衣机、吹风机、直饮水等均属于服务承包公司财产，学生应自觉爱护所有生活设施。学生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生活设施损坏，学生须对生活设施照价赔偿。严禁人为损

坏，一经发现或同学举报属实，除照价赔偿外，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对本公寓（宿舍）生活设施坏损需维修情况向宿管员如实申报。宿管员对生活设施坏损情况进行查验，核准坏损情况属于使用不当或是人为损坏后填写维修单，学生在宿管中心交纳赔偿金额，维修人员见财务红色票据后上门维修。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的消费实行“一卡通”服务。充值点的设施使用按照界面提示的步骤进行。防止密码泄露等不安全因素。

第十八条 空调的开启使用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新生热水卡由各院（系）工作人员统一从服务点购买。

第十九条 公寓（宿舍）楼公共物品实行押金管理。房间钥匙每把收取押金 10 元，空调遥控器每个收取押金 50 元。班主任收取押金后以班为单位统一上交宿管中心（代财务处收取）。毕业离校之时交还钥匙和遥控器给宿管中心，经宿管中心在押金凭证上签字盖章后到校财务部门退取押金。

第二十条 公寓（宿舍）楼房间的网络由学生到电信部门自行办理。

第四章 作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宿舍）大门每天 6：00 开放，22：30 关闭，晚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宿管员在关门后清查公寓（宿舍），登记查寝缺勤者。

第二十二条 上课、午休时间和晚熄灯后，公寓（宿舍）不得会客。学生更不得留宿公寓（宿舍）外人员。一经发现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就寝。超过规定时间回公寓（宿舍）视为晚归，晚归者须出示证件，如实登记。晚归记录列入学生行为考评。宿管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在本栋公寓（宿舍）住宿的学生拒之门外。

第二十四条 严禁晚归者攀爬进入公寓（宿舍）。凡擅自攀爬进入公寓（宿舍）者，一经发现，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个人或他人人身伤害等后果的，其责任及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学校概不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所有住宿学生因病、因事在非开门时间进入公寓（宿舍），须持有效病假条或事假条向宿管员出示说明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六条 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校就寝者，事先凭经批准后的请假条到宿管员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否则按查寝缺勤论处。每次学工例会对查勤缺勤者进行通报。

第五章 水电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行安全节约用电用水制度。学校为每人每月免费提供使用6度电，超出部分按供电部门制订的标准自费充值。寒、暑假不享受免费水电额度。

第二十八条 公寓（宿舍）内每楼层均安装了开水机，学生须正确使用并防止烫伤。

第二十九条 房间内做到人走关闭电源、拔掉插头，无任何电器处于待机状态。

第三十条 学生要增强节约意识，节约水电，珍惜资源，做到人走关水、关灯。

第六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住宿应当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努力创建整洁舒适的生活、休息环境。学生公寓（宿舍）内务卫生（含室内卫生间）由学生负责打扫，公寓（宿舍）楼走廊、楼梯、大楼门厅等公共场所由公寓（宿舍）保洁员负责打扫。

第三十二条 公寓（宿舍）内务卫生做到一日两小扫，一周一大扫，学生公寓（宿舍）实行垃圾袋装化，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将袋装垃圾倒入指定地点的垃圾筒（箱）内。提倡垃圾分类，爱护环境。

第三十三条 实行宿管员、校、院（系）宿管干部对公寓（宿舍）内务卫生例行检查制度。按百分制标准，执行以下具体内容进行评比：

- （1）房间、卫生间、洗漱间无污迹、无垃圾、无废品，视角美观、洁净；（15分）
- （2）室内通风，空气清新，无异杂味，无拉绳晾晒衣物；（5分）
- （3）公共设施无人为损坏（床、桌、椅、柜、灯、水龙头等）；（10分）
- （4）墙面洁净，无任何刻画（划）痕迹和不雅张贴；（10分）
- （5）床面（10分）：被子、枕头、衣物等朝统一方向叠放整齐；
- （6）桌面（5分）：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放，各类用品摆放整齐；
- （7）凳面（5分）：学生离开公寓（宿舍）之时凳子应归位桌底，凳子靠背上无乱搭挂衣物；
- （8）地面（5分）：地面清洁，垃圾袋装化并及时清理房内过道畅通，不乱放物品，鞋子、箱包有序摆放；
- （9）洗漱台面（5分）：洗漱台上干净整洁，洗漱用具摆放整齐；
- （10）书架（5分）：书架内无灰尘，书本、物品放置整齐；
- （11）用电安全（10分）：房间内无悬空乱拉乱接电线、网线，不使用劣质插线板，

充电器无空插现象，不存放、不使用违规电器，不使用公共插座；

(12) 不在房间门口的过道堆放垃圾及私人物品；（5分）

(13) 无浪费水、电现象；（5分）

(14) 有寝室值日安排表和内务评比标准。（5分）

第三十四条 宿管员对学生公寓（宿舍）内务检查情况实行一日两查两通报制度；宿管中心结合宿管员、校、院（系）宿管干部对各楼栋公寓（宿舍）内务检查情况实行每两周一通报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严禁从窗口和楼道泼水、倒饭、抛扔果皮纸屑；严禁向洗漱台、便池内扔倒垃圾、杂物。

第三十六条 学生患传染疾病，应及时报告宿管员和班主任，遵循医嘱治疗，如需隔离观察治疗，应按指定的地点住宿或回家休息。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宿管员为每位学生建立住宿信息档案（住宿登记卡）。公寓（宿舍）设有宿管员值班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备有治安登记簿，记录来访人员情况和学生公寓（宿舍）发生的治安问题。

第三十八条 公寓（宿舍）内禁止使用和存放 500W（含 500W）以上的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水壶、电饭煲、电磁炉等。一经发现，无论使用与否，立即收存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消防设施。严禁擅自开启、移动、损坏消防设施。保持门厅、走廊及楼道畅通，消防通道不准乱堆物品。发生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

第四十条 严禁擅自开启每楼层的配电间；严禁擅自开启或进入每楼栋屋顶。

第四十一条 学生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妥善保管好重要物品，养成离室锁门、就寝栓门的良好习惯。警惕各种上门诈骗活动，对行迹可疑的人要提高警惕，如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请及时报告校保卫处及宿管员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支持、理解、配合宿管员及宿管干部的公寓（宿舍）管理工作。任何人不得妨碍正常公寓（宿舍）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三条 对协助学工部门及宿管中心管理学生公寓（宿舍）的宿管干部实行奖励机制。在学校每学期开展的“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中评选优秀宿管干部若干名！除颁发荣誉证书外，并设立专项奖；对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宿管干部，在推优建党、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按《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本学期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同时以往的相关规定终止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豫章师范学院“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洪师院发〔2019〕18号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大学生基础文明教育和日常管理的重要阵地，是学校精神文明的窗口。为创新文明寝室创建内容，提升创建标准，每学期在全校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创文明寝室，做文明学生。

二、活动目的

以寝室文化建设为圆点，培养学生良好的合作能力、习惯养成和学习品质，并将此延伸渗透到学生学习、生活的时时处处。将学生在校文明行为的综合表现纳入到文明寝室的评选中，激励学生共同遵守文明规则，培养合作共建情感，共同担当创建文明寝室的职责，共享荣誉成果。

1、营造室友（和谐相处，相互关爱、相互帮助、共同进步、共同争创文明寝室的团队文化氛围。

2、把寝室文化建设和学风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作用，提升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3、强化学生宿舍内务管理，营造一个整洁、舒适、卫生、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4、增强学生良好品行的持久力，教育学生在校园中、社会上时时处处具备文明的素养。

三、达标寝室、文明寝室评定标准及方法

（一）基本评定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违反扣分
寝室内表现 (50分)	(1) 不得留宿外人。	扣20分
	(2) 不得在寝室饲养宠物、人为损坏设施、深夜大声喧哗等禁止行为。	各扣5分
	(3) 寝室内务卫生不能脏、乱、差。	扣10分
	(4) 卫生间无难闻气味。	扣5分
	(5) 不得擅自开启、移动、损坏消防和监控设施。	扣10分
	(6) 寝室不得存放管制刀具、毒品等违禁物品。	扣20分
	(7) 不准往窗外扔杂物。	扣5分
	(8) 不能进入楼顶晾晒衣被及嬉戏玩耍。	每次扣5分
	(9) 不得随意浪费水、电。	扣5分
学习表现 (20分)	(10) 寝室成员无旷课行为。	扣5分
	(11) 寝室成员学习氛围浓厚，按时作息，无不良健康的生活习惯。	扣5分
行为表现 (30分)	(12) 寝室成员无在校园内被举报或监控到乱扔乱抛杂物的行为。	扣5分
	(13) 寝室成员校园内无打架斗殴行为	扣10分
	(14) 在食堂用餐无插队等不文明行为。用餐后主动回收餐盘。	扣5分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加分：

- 1、及时反映宿舍内的重大不文明或违纪行为且经查实（加 3 分）。
- 2、发现宿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处置或及时报告（加 5 分）。
- 3、寝室成员全年无旷课记录（加 3 分）。
- 4、在宿舍内、外公共区域主动捡拾垃圾或铲除广告垃圾（加 2 分）。
- 5、主动关闭无人使用的流水龙头和电源开关（加 2 分）。
- 6、自觉把可回收废品放入指定桶内（加 2 分）。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本学期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 1、寝室成员存放或使用违规电器。
- 2、寝室成员参与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现象之一。
- 3、寝室成员无故夜不归宿。
- 4、因学生自身防盗意识不强和保管措施不当引发寝室财物被盗或查有“内盗”。

（四）评定标准

达标寝室、文明寝室评定采取 100 分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相应扣分。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文明寝室，60 分（含）以上为达标寝室。

（五）评选方法

1、各院（系）、各班按照“达标寝室”评比标准自评出达标寝室，并从达标寝室中推荐出文明寝室候选名单（五位数寝室号），在学工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宿管中心。

备注：每学年下学期毕业班寝室不在评选范围之列。

2、宿管员对学生宿舍内务检查情况实行每日两查两通报制度；宿管中心结合宿管员、宿管干部对学生宿舍内务检查情况利用工作群进行每周一通报，利用学工例会进行每两周一通报；对每月得分累计总分取月平均分方式进行每月一通报。

3、按每学期中每月得分累计总分取平均分方式评选出各院（系）本学期文明寝室。

四、活动安排

（一）宣传教育

1、各院（系）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活动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广大同学的积极性。创建文明寝室需要所有学生的参与，学生党员、学生会干部和班干部要在此次活动中起到带头作用。

2、各院（系）充分利用宣传栏、网络等多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3、“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的宣传教育贯穿活动的全过程，凡是上级检查组、校领导、学工处、宿管员、学生宿管干部在检查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学生整改，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二）检查评比

1、各院（系）组织评选达标寝室，并在达标寝室中确定候选文明寝室向学工处推荐。

2、各楼栋设立学生宿舍内务评比通报栏，将每周评比中提出表扬或加油的寝室号予以公示。

3、宿管中心每月下旬进行文明寝室得分评选，并将评选结果予以公布。

五、奖惩办法

1、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的宿舍由学工处发文进行表彰，并给予每人每学期 100 元奖励。

2、文明寝室评比与学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挂钩，具体加分详见《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

3、文明寝室评比与各项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挂钩，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在推优建党、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时予以优先考虑。班级文明寝室创建率高于 60%的，班主任可优先评为“先进班主任”，班级可优先评为“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创建率高于 60%的院（系），可优先评为“学生工作先进院（系）”。

4、对于宿管中心抽查不达标的寝室（60 分以下），第一次发出整改通知，第二次张榜警告，第三次取消创建资格。

5、校内各级各类奖励或荣誉获得者所在寝室得分必须达 60 分（含）以上，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获得者所在寝室得分必须达 85 分（含）以上。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院（系）、班要高度重视“文明寝室+”创建活动，要把“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与创建良好校风学风一并落实，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文明素养，促进清洁校园、和谐校园的建设。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院（系）、班要加强“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宣传，各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各类奖助获得者要做好带头示范作用，形成人人争先创优的良好范围。

（三）**强化督查，示范引领。**各院（系）、班要加大对“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的督促和检查，充分发挥宿管员“一日两查两通报两整改”和各楼栋内务评比通报栏公示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各类寝室争创文明寝室。

豫章师范学院图书馆管理制度

总 则

图书馆是学校书刊资料中心，是学校教育、教学和教学研究服务的机构，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利用书刊资料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文化科学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养学生的读书兴趣，涵养学生个人情操，提高学生整体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为师生提供教学、科研及课外资料。

第一章 图书馆借阅制度

第一条 借书制度

1、图书馆内图书（对教职工及学生）实行全开架的书库管理方式。读者凭借校园一卡通刷卡进入图书馆，无证不得入库，不得带包入库。

借出：读者图书馆阅览区内选书，不得将图书乱拿乱放，选好图书后持校园一卡通到一楼自助借还机上实行借阅办理还书；读者须将所借图书到一楼自助借还机上实行还书操作，确认还书成功后，方可离去。

挂失：读者一旦发现图书丢失，须持本人一卡通立即到一楼服务台对所丢失图书进行挂失。

2、办借书手续之前，读者要仔细查看书中有无缺页和污损，如发现图书已有损坏，应及时告知图书管理人员。否则，还书时发现问题，由还书者承担一切责任。

3、所借图书要按时归还。因外出等原因不能按期还书的提前办理续借手续或提前归还。否则，每册每天交违约金 0.50 元。

4、凡未按借阅制度而将图书带出借阅台，即按偷书论处。

第二条 借书数量及期限

1、教职工每人可借 20 册图书，借阅期限为 90 天。

2、学生每人限借 10 册图书，借阅期限为 60 天。

第三条 其它规定

1、教师资料室所有图书资料，仅供教师在本室查阅，一般不外借。如有特殊情况，须经馆领导批准，限期借阅。

- 2、外单位人员到图书馆借书需经馆领导批准，方可办理借阅手续，并按期归还。
- 3、过刊阅览室资料如需借出，须经馆领导批准，方可带出，并按期归还。
- 4、图书馆对所有外借图书均有权随时收回。
- 5、读者在图书馆选书，将图书乱拿乱放者，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将图书整理好。并停止借阅图书一个月。
- 6、对丢失、损坏的图书。可按“图书遗失、损坏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第二章 图书馆自习座位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条 自习座位使用管理办法

- 1、自习区域座位按座位管理系统来管理，读者可通过预约管理系统进行预约。
- 2、研讨室的使用凭校园一卡通向楼层管理老师递交使用申请，说明研讨的主题、研讨的时间、参与研讨的人数，待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使用。
- 3、自习座位一律不许用物品（书包、书本）占座位，更不允许一人占据多个座位。
- 4、午饭时间、晚饭时间不允许将书包留在座位上，人走物走，否则以占座论处，丢失物品责任自负。
- 5、因占座问题发生纠纷，对占座一方要提出严肃批评，屡次占座要给予停止借书权和限期不得进入图书馆的处理。
- 6、馆内严禁吃东西、吐痰、乱扔果皮、乱扔废纸，注意自习室内的清洁卫生；注意个人形象，馆内一律不准穿拖鞋、背心，严禁大声喧哗。

第三章 图书（刊）遗失、损坏赔偿办法

第五条 图书馆图书系国家财产，读者应对图书、报刊予以爱护，以便使其发挥更大作用。若发生以下情况，应进行赔偿。

- 1、读者在借书时应认真检查所借图书有无缺页、污损现象。若发生有上述情况，可交管理员加盖破损章。否则，在还书时发现以上情况，除批评教育外，以原书价的1倍罚款。情况较为严重者，按原书价的2-5倍罚款。
- 2、图书条形码的完好是保证图书正常流通的重要条件。如发现有丢失条形码或损坏条形码者，丢失、损坏一个条形码罚款2元。丢失、损坏一根磁条，罚款3元。
- 3、图书超期每册每天罚款0.10元。

4、遗失一般图书可按书原价的 2 倍罚款，若遗失珍贵图书或现已无法购买到的书籍，可处以 3-5 倍的罚款。

5、成套图书若丢失或损坏其中一本，应按整套价格赔偿，剩余书刊留馆使用。

6、如采用撕条形码、损坏磁条等恶劣手段偷窃图书，除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外，并按原书价的 5 倍罚款。

7、如发现借书证代借、转借等情况，除批评教育外，停借图书一个月。

8、所遗失的书刊经赔偿后，经过一段时间又找到原书刊时，可将原书刊交回图书馆，原赔偿款收据经图书馆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交回财务部，由财务部退回赔偿金，超期款另算。

9、涂抹、损坏期刊者，加倍罚款。

第四章 图书馆开放时间

第六条 图书馆开放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日：8：00-----22：00（寒暑假另行通知）

豫章师范学院校内互联网上网场所管理规定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校内计算机机房、电子阅览室、网络实验室等互联网上网场所的管理，积极营造校园“绿色网络环境”，拓展“绿色网络空间”，依据《江西省高校校内互联网上网场所管理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校内所有为师生课余时间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计算机机房、电子阅览室、网络实验室等场所（以下简称校内上网场所）。

第二条 校内上网场所主要用于为在校师生提供与学习和科研有关的服务，严禁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条 学校对校内上网场所实行统一管理。学校成立以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管理机构。宣传部负责网络信息监管；保卫处负责场所的治安及消防安全监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网络安全监管；学生处、团委负责学生文明上网的教育引导；财务处负责收费标准和决算的监管；后勤保障处负责供电安全和场地使用论证。校内上网场所实行“谁开放谁负责”的原则，各场所要有明确的主管单位领导和具体的管理负责人。主管单位领导和管理负责人要与学校签订网络安全管理责任状。

第四条 校内上网场所必须通过学校校园网接入互联网，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建立IP地址使用信息数据库，并对IP地址的分配使用逐级责任制，落实用户实名登记制度。

第五条 校内上网场所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8时至21:30时及双休日8时至21:30时。其余时间不得在校内上网场所对学生提供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上网服务。

第六条 严禁校内上网场所的管理和使用人员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严禁校内上网场所的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
- 2、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
- 3、进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第八条 校内互联网上网场所的主管部门必须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和消防安全设施，落实信息安全和消防责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要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计算机安全员培训，取得《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员培训合格证书》后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安装互联网上网场所管理软件和消防安全设施；
- 2、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 3、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4、开放使用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第九条 学校不得以出租、承包、合作经营等方式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网吧。

第十条 校内上网场所可收取一定的费用，由学校按财务管理规定统一收支，用于维护上网场所的正常运行。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省级价格部门的规定统一核定。

第十一条 对上网人员严格执行实名制，各校内用户必须统一通过上网认证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和登记，认真做好上机记录，并对记录保留 180 天，以配合相应部门的检查。严禁学生在校内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从事电脑游戏。

第十二条 各校内上网场所必须建立相应的上网登记制度和上网场所巡查制度，组织宣传、学工、保卫、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对校内上网场所进行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并对违规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并将违法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上网场所，应及时予以关闭整改，已达到安全标准后再予以开放。

第十三条 实行校内上网场所备案和年度检查制度。校内上网场所应该积极配合学校和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高校上网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如违反上述规定，学校将追究管理负责人的责任，并责成进行整改直至停止服务。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豫章师范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校园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为了加快我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的步伐，确保我校“校园一卡通”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规范校园卡管理行为，实现校园管理精细化和服务快捷化，维护学校的财产安全和校园卡用户的利益，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是学校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是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的切入点。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大力支持，积极配合，确保“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第二条 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卡是由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行的校内身份证件，具有校内身份认证、商务消费、校务管理的功能，是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字化校园应用的重要手段和介质之一。

第三条 校园卡管理中心挂靠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校园卡建设、管理和维护的职能机构，“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是其主要职责，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的维护、与系统相关的网络设备及应用环境的建设与维护、卡片制作与发放、有关信息的管理和咨询服务、充值终端和 POS 机终端的维护等。财务处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的账务结算、现金充值、学生及教职工补助发放。基建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商户管理。学工处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宿舍用电和开水供应管理。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做好相应工作，积极协助校园卡管理中心保证“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平稳运行和师生员工的正常使用。

第四条 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卡仅限持卡人本人持有，不得出租、转让、抵押、涂改、伪造。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均无权没收。

第五条 所有合法持有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卡的用户都被视为承认、接受《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卡管理暂行办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卡不具备透支功能，必须先存款，后消费。

第二章 校园卡的类别和功能

校园卡分为教工卡、学生卡、临时卡，前 2 种记名，教工卡和学生卡统称为正式卡，

临时卡不记名不挂失。

第七条 正式卡在校园内可替代工作证或学生证使用，并具有图书借阅、食堂就餐、超市购物、门禁出入、会议考勤、校车购票、机房上机、代扣代缴以及由银行卡向校园卡的转账等功能。

第八条 临时卡一般情况下仅具有校园内的消费功能。

第九条 特殊情况临时卡可以根据各单位的需要，经相应管理部门核准后可开通上述正式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第三章 正式卡的管理

第十条 正式卡的办理对象

（一）具有学校正式编制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学校聘请或登记的在校长期工作的外籍教师；学校人事代理人员；学校正式聘用临时工等。

（二）全日制普通学生。

第十一条 正式卡的信息内容

（一）卡面内容包括：姓名、编号（工号或学号）、照片等。

（二）卡片内的电子记录内容包括：姓名、性别、编号、单位、消费记录等。

第十二条 正式卡的人员信息维护

校园卡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卡片人员信息的维护、更新及技术支持。校园卡的人员信息由下述部门按照系统要求及时向校园卡管理中心提供，提供的范围包括：新进校、信息更新（异动）、离校等，并确保信息的正确与严肃性。

（一）人事处负责提供在职教职工、聘请或登记的在校长期工作的外籍教师、学校人事代理人员、学校正式聘用临时工的相关信息。

（二）学工处负责提供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正式卡的办理

（一）教职工、学生集中办理校园卡，其人员资料及照片的电子文档分别由上述责任部门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给校园卡管理中心，由校园卡管理中心统一整理，集中办卡。

（二）未能集中办卡的人员（教职工或学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工作证或学生证，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

（三）持卡人身份变更时，应持相关责任部门提供的身份证明及时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与新身份相对应的校园卡。

（四）每位师生只能拥有一张校园卡。

第十四条 正式卡的工本费

教职工和学生的首张校园卡由学校免费发放；补办（或重办）学生卡和教职工卡须由本人支付卡片工本费。卡片工本费为 20 元/张。

第十五条 正式卡的有效期

（一）在职、离退休教职工的校园卡有效期同聘期；外籍教师的校园卡有效期与其聘任合同确定的期限一致。

（二）学生卡的有效期原则上以学制为基数其消费功能顺延一个月。

第十六条 正式卡的延期

（一）延期毕业的学生，须到相关学籍管理部门取得延期毕业的证明，方可办理延期手续。

（二）在职教职工、聘请或登记的在校长期工作的外籍教师、学校人事代理人员、学校正式聘用临时工的校园卡有效期满后，校园卡管理中心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给予延期。

第十七条 正式卡的中止或终止

（一）办理了毕业离校手续的各类学生，校园卡相关功能全部终止。

（二）办理了调离、辞职等离校手续的教职工，校园卡相关功能全部终止。

（三）因公或因私出国一年及以上的教职工，办理了离校手续，30天以后校园卡相关功能全部中止，回校后可以申请恢复。

（四）办理了休学手续的学生，30 天以后校园卡相关功能全部中止，回校后可以申请恢复。

第十八条 正式卡的销户

人员发生变动（如教职工调出、辞职、去世；学生毕业、退学、转学、去世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变动信息人员名单送交校园卡管理中心，持卡人（或代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校园卡销户手续，结算卡内余额。办理销户手续后卡片不再收回。

第四章 临时卡的管理

第十九条 临时卡的办理对象：

教职工家属；短期来校办理公务、培训、访问、交流等人员；经人事处审核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临时卡的办理

（一）短期来校办理公务、培训、访问、交流等人员：申请表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申请办理一张临时卡。

（二）临时卡办理时可根据校园卡管理中心需要决定是否留存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临时卡的收费

办理临时卡，需收取卡片押金。卡片押金为 50 元/张。卡片押金在临时卡注销时退回。临时卡退回时必须保证卡片无污损和完好性，否则扣除卡片的工本费 20 元/张。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卡暂不设有有效期。临时卡卡面不印制个人基本信息，不记名。

第五章 校园卡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校园卡的使用

（一）校园卡在所有安装了校园卡终端的场所使用其电子证件和电子钱包功能，同时受各子系统使用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约束。

（二）校园卡内的资金不计利息，不能取现，有效期期满、终止销户后，可退余额。

（三）凡使用校园卡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发卡机构有权将持卡人使用校园卡的收支款项、费用等自动记入其账户。

（四）每张校园卡具有一个密码，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各项业务和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业务和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五）校园卡必须先存款后消费，不具备透支功能。

（六）校园卡的使用设置了消费金额上限，初始设置每天消费上限为：单次 15 元，每天累计 45 元。如果超过上限，则需输入个人密码才能继续消费，否则不能继续消费。如果需要个性化修改消费上限，可通过多媒体自助圈存一体机自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校园卡的充值

校园卡持卡人可以使用现金充值、自助充值和自动充值。

现金充值：学校设在学生食堂的一卡通服务中心。

自助充值：学校各食堂圈存查询机及部分教学楼圈存查询机。

自动充值：需要与银行签订自动转帐协议后实现。

第二十五条 校园卡的查询

校园卡用户可以通过多媒体自助圈存一体机或“完美校园”APP 进行查询。

第二十六条 校园卡的挂失

(一) 如果校园卡遗失或损坏, 用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挂失:

- 1、通过多媒体自助圈存一体机;
- 2、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

(二) 挂失前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持卡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七条 校园卡的解挂

(一) 已挂失的校园卡又被找回, 解挂同第二十七条。

(二) 被挂失的校园卡在重新申请补新校园卡后不能在校园一卡通系统使用。

第二十八条 校园卡的转账

“校园一卡通”系统支持建设银行卡到校园卡(限正式卡)的单向转账; 不支持校园卡与校园卡之间的转账。正式卡具有开通自助转账功能, 学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管理中心修改转账方式。

第二十九条 补办及换卡

(一) 校园卡(正式卡)丢失, 应及时挂失并补办; 如校园卡损坏, 应及时换卡。

(二) 补办或换卡时, 应填写有关《补办、换卡申请表》,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换卡须携带原卡, 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补卡、换卡手续, 并缴纳新卡的工本费。更换新卡必须回收坏卡。

(三) 校园卡在发出后 30 天以内, 如非人为原因损坏, 可免费换卡。

第三十条 校园卡密码更改

(一) 正式卡的查询密码和消费密码初始密码相同, 均为持卡人身份证件的后六位。身份证最后一位为字母时默认为数字 0。

(二) 临时卡的初始密码在办卡时通知。

(三) 卡户领取校园卡后应及时通过多媒体自助圈存一体机更改自己的密码,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问题卡处理

校园卡遇到问题时, 用户本人携有关身份证件、持校园卡到校园卡管理中心进行处理。

第六章 商户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及在校内有经营业务的单位, 可向校园卡管理中心申请使

用校园卡系统进行管理和结算，经审核批准后成为校园卡系统的商户。

第三十三条 使用校园卡系统的商户须开立结算账户。校园卡管理中心根据双方协议定期进行账务清算和核查。校园卡管理中心有责任为商户保密账务，同时有义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商户有关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四条 商户接入费：校内机构免费，校外 200 元/台 POS 机。

第七章 校园卡的收费和结算

第三十五条 首张正式卡由学校免费发放，办理临时卡需收取工本费。因各种原因补卡换卡，需缴纳工本费。

第三十六条 商户接入需按点缴纳接入费，并与校园卡管理中心签订接入管理协议。

第三十七条 一般商户每月结算二次，特殊商户的结算周期由校园卡结算中心与商户协商确定。

第八章 专用设备管理与维护

第三十八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是由服务器、工作站、网关机、交换机、圈存机、消费 POS 机、读卡器、UPS 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校园网和专用线路组成的校园消费结算和身份管理系统。

第三十九条 校园卡管理中心负责对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公用设备管理和维护，校内各单位使用的设备，依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归各单位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外来商户自行购置的设备，由商户自己管理和维护。

第四十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只可用于校园卡业务。未经校园卡管理中心许可，擅自转租、转借、拆装、迁移终端设备和改变线路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的，一经发现将追究商户领导人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自己承担，校园卡管理中心还将对商户单位处以经济损失总额 100%的罚款，罚款上缴学校。

第四十一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终端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安排指定人员，每周对工作场所内的设备、数据线以及电源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并上报校园卡管理中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严禁未经批准导入来自其他部门的数据。未经批准，外来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校园一卡通系统。

第九章 警示性条款

第四十三条 校园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一经发现，校园卡管理中心有权对其没收、冻结账户或注销。

第四十四条 拾获他人校园卡应及时与校园卡管理中心联系。拾获他人校园卡不上交，反而恶意用卡，造成卡户经济损失或引发身份管理问题的，一经查实，学校对其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需依法处理的将移送司法部门。

第四十五条 严禁故意涂画、分拆、损毁校园卡；严禁破解、仿冒和伪造校园卡。有此类行径的一经查实，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电子金融系统的行为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处理。触犯法律需依法处理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六条 所有超过有效期的卡、已经挂失的卡、非持卡人本人的卡都属于无效卡，这些无效卡的使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和授权使用者承担，校园卡管理中心保留追究其责任的一切权利。对使用无效卡的行为，各相关使用单位都有权制止，并没收无效卡。对可疑人员应当移交保卫部门处理。各使用单位没收的卡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交校园卡管理中心。

第四十七条 校园一卡通中的手机卡作为校园卡一种补充方式使用，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启用相关功能，全校教师员工可以根据自愿原则选用手机卡。手机卡语音功能维护归运营商负责，手机一卡通账户功能维护归校园卡管理中心负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成立“校园一卡通”应急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应急预案，处理“校园一卡通”系统瘫痪的紧急情况。应急工作小组由学校办公室、财务处、图文信息中心、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校园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各单位需明确责任人。

第四十九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工作小组应及时向校领导汇报，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应急方案，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应急方案的执行情况。对于各单位因“校园一卡通”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学校酌情予以补偿。

第五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校园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使用公共财物维修 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的公共财产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管理

1、教学楼内班级固定教室的桌椅按学生实际人数配备，开学由班主任老师或辅导员到场与教务处接收，学年结束与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办理交还手续。门、窗、玻璃、桌椅、电器等日常维修，由班级到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填写维修单，或由值班人员抽查发现问题后填写维修单，所在班级班干部认同签字，报值班人员及时维修，其它公共场所的维修，由所管辖部门报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并填写维修单，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安排维修。

2、学生宿舍由入住学生对宿舍的家具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学生从入住之日起一个月（30天）内如发现室内家具、设施有质量或破损问题可到宿舍指导老师处登记或要求免费维修。公共场所设施由物业公司组织维修。室内门窗、玻璃、水电、用具维修，由所在班级与宿舍管理人员联系填写维修报告单，并由宿舍管理人员报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维修。

3、学年结束前使用固定教室的班级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对本班的财产进行检查登记，把损坏的桌椅等用具集中堆放，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登记在册后集中进行维修。

4、学年结束时各寝室到宿管中心登记需要维修的财产项目，宿管中心统计汇总后报后勤与资产管理处。

5、屋面漏水、墙面污渍等土建方面的维修，根据轻重缓急，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维修。

6、以上维修，小修在24小时内完成，大修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且由维修人员向有关部门反馈，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

二、维修费用承担

公物损坏分自然损坏和非自然损坏，自然损坏免费维修，人为损坏照价赔偿。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对人为损坏的财产按其损坏程度实行先交费后维修，特殊情况可先维修，但必须及时到财务处补缴费用。

（一）免费项目

1、地板、墙壁自然破损；

- 2、水管接口处漏水、水管破裂；
- 3、电表、水表故障或换新；
- 4、线路自然故障；
- 5、安全防护设施遭外力破坏；
- 6、其他非人为损坏。

（二）自费维修项目

- 1、玻璃破损；
- 2、室门、柜门、窗架断裂或破损；
- 3、门插损坏或丢失；
- 4、桌、椅、床、柜人为损坏、烧损或丢失；
- 5、下水道人为堵塞；
- 6、水龙头断臂；
- 7、插座、开关板断裂；
- 8、保险丝（空气开关负荷过大跳闸）断开；
- 9、地板、墙壁人为污染或破坏；
- 10、床架（含护栏、蚊帐架）损坏、丢失；
- 11、人为损坏线路；
- 12、人为损坏门锁；
- 13、安全防护公共设施遭学生人为破坏；
- 14、其他人为损坏需学生自费维修的项目；
- 15、教室由班主任或班干部报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维修，宿舍由物业公司组织维修；
- 16、人为损坏公物的具体赔偿方法按学校《学生人为损坏设施设备赔偿细则》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教室管理办法

为加强教室管理，做到教室整洁、干净、有序，给学生创造良好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室范围及使用分配原则

1、本办法所指教室对象是学校教学大楼 1 至 8 楼教室和公共区域、实验楼公共区域、文科楼北楼公共区域和 1、2、3 楼阶梯教室等。

2、教室使用实行动态调整，每学年教务处根据各院（系）的教学计划、班级数将教学大楼 1 至 6 楼教室分配到院（系），由院（系）统筹使用管理。文科楼北楼 1、2、3、5 楼公共教室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调配使用。

二、教室管理单位及职责

教室管理实行综合管理，由教务处牵头，学校学工处、后勤处、保卫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院（系）、物业公司等部门分工负责，各责任单位依据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具体职责如下：

1、教务处

教室管理的全面督察督办；对区域内的物业公司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教室学年使用的调配、协调。

2、学工处

统筹规划院（系）属教室内的文化建设；每周进行一次教室评比并通报。

3、保卫处

教学区域通道畅通；消防设施良好；监控设备正常。

4、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设备维修（讲台、多媒体）；多媒体设备管理，每天早 8：20 前打开，下课后关闭；公共教室管理及使用审批

5、各院（系）

院（系）属教室管理及使用审批；内部设施设备管理；教室日常清洁卫生。

6、后勤处

教室桌椅配备及设施维修（门窗、水电、墙面、黑板及房屋）。

7、物业公司

教学大楼卫生保洁（含教师休息室，特殊时期教室保洁）及巡查；教学大楼管理必须

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开放期间，值班人员应在值班室不得脱岗；教室开放管理，做到按学校的规定和要求开放教室供教学使用，节假日按教务处要求开放教室。

周一至周四 6:30 -22:00；周五 6:30 -17:00；周日 17:30 -22:00

三、教室管理要求

1、建立管理巡查制度

学校组建教室管理巡查队伍，巡查队伍由教务处派专人负责，构建以勤工俭学学生为主要成员队伍，实施对教室管理工作全面巡查。

巡查采取每日检查方式，管理基本情况每月通报一次。对突出问题做到日查日清，以问题清单形式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2、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团体不得利用教室与校外单位和个人联办活动，不得将教学场地有偿对外借用。

3、对于任意搬动教学设施设备或移作他用，浪费水、电，离开教室不关闭多媒体设备，不关好门窗，有意破坏公物等现象各责任单位在巡查中均有制止、记录、报告的义务，学校将对出现上述现象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教室是学校固定财产，是教学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内部进行随意改造，教室文化建设标准由学工处统一制定。

四、教室管理及处置程序

教室管理依职责要求实行工作责任制，各责任单位在加强日常管理基础上，应把管理效果和部门绩效或班级的工作考核相挂钩。针对出现的情况严格按程序处置，并在第一时间组织落实，发生延期又未情况说明，学校将责任追究。

有关处置程序：

1、信息通报及反馈

巡查——发放教室管理责任派单——责任部门落实整改——落实情况反馈。

2、设施维修

维修申请报教务处——发放维修任务书——责任部门组织维修——落实情况报教务处。

3、借用教室

填写申请报告——提前二个工作日递交申请——公共教室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申请，院（系）属教室向各系申请一经同意使用——使用完主管部门验收——出现财产损失、卫生不合格，布置不规范现象，责成赔偿并整改到位。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教学多媒体管理规定

（试行）

一、教学多媒体设备原则上仅供正常的教学使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多媒体设备进行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二、为保障教学效果，提高设备完好率，请同学爱护教学多媒体设备，经证实人为损坏多媒体设备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三、不得使用教学多媒体设备进行传销、宗教迷信和危害国家社会安全稳定的非法宣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校纪校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必须按正确的操作流程开启、使用和关闭多媒体设备，如有违反并影响设备正常工作和教学活动的行为，将进行通报批评。

五、临时借用教学多媒体设备开展活动的，应由指导老师提前填写多媒体教室使用申请单，经院系同意并盖章，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可视化多媒体控制中心批准。

六、临时借用教学多媒体设备开展活动时，如须借用临时卡，应提前到可视化多媒体控制中心办理借卡手续，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归还临时卡。未能及时归还的，按相关规定将进行通报批评。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

（试行）

一、学生在实验实训期间必须遵守豫章师范学院实验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生在开展实验实训活动前必须进行相关安全教育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教学活动。

三、学生在实验实训期间，一切活动须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随意脱离实验实训岗位。

四、学生必须听从指导老师的教学安排，必须按指导老师的要求进行操作，严禁做与实验内容无关的事情。

五、学生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用实验室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实验工具、材料不能带出实验室外，否则将按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六、学生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应了解实验项目的工艺过程、设备结构情况，熟悉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和安全流程，工装卡具的使用等，确保实验实训安全。

七、学生违反实验实训室的有关规定，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批评教育；取消实验实训资格；实验实训成绩以零分记等，特别严重者校纪校规处理。

八、要爱护公物，丢失或损坏公物者按相关规定赔偿，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损失应负相应责任。

豫章师范学院多功能剧场（报告厅）使用和管理制度

1、多功能剧场（报告厅）仅供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生活动使用。活动举办单位（院系）使用安排遵循校级活动优先的原则，如无重大会议及活动安排，则按照申请时间顺序安排使用多功能剧场（报告厅）。

2、举办活动前，活动举办单位（院系）应严格按申请程序提前一天填写申请表并严格审查活动内容，经管理部门批准后统筹安排。

3、活动举办单位（院系）若修改时间（提前或推后），必须提前一天说明原因及修改的时间。否则一律按所申请的时间使用场地和设备。

4、活动举办单位（院系）必须有人员负责会场进场和退场的疏导，并在会场内秩序进行组织和管理，活动组织者应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设备的使用及维护工作，保障剧场设施的安全和完好。

5、学生未经管理员允许不能擅自使用和移动场地内设备，未经管理员允许不得进入设备控制室。活动结束后，需负责清理场地卫生，并向管理人员交接验收。

6、工作人员应经过严格上岗培训，经学校批准才能进入设备控制室操作使用设备，使用设备应严格按操作流程进行。

7、设备控制室由专人负责管理，工作人员未经主管领导同意，不允许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外借或提供机房设备。机房用品要各归其位，不能随意乱放。

8、爱护环境卫生。禁止在控制室和场地内饮食、抽烟；管理人员要监督活动举办方维持好场地次序和环境卫生。

9、学生应仪表文明大方，严禁在场地内大声喧哗，保持安静的工作环境。

10、管理人员应在演出前3-4小时进行设备安全检查，并做好音响、灯光及多媒体设备的调试和各项准备工作。活动结束后，管理人员要认真检查设备、清理场地、关闭电源，确保室内安全。

11、管理人员要对每次使用情况进行登记、检查、上报，建立使用记录台帐。室内设施在活动期间如遭人为损坏，由举办活动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同时限制其本学期内再次使用。

12、管理人员要每周对场地的灯光、音响、LED大屏、多媒体控制设备以及通风设备

进行检查，做好设备防火、防盗、防潮和防尘措施，如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或报修。

13、活动举办单位（院系）的人员必须服从场地管理人员的安排，对违反相关使用和管理制度的行为，管理人理有权进行制止，拒不听从的将取消活动资格。

智慧教室管理规定

- 1、智慧教室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管理、运行和维护。
- 2、智慧教室的使用由教务处每学期统一安排计划，临时使用时由申请人填写《智慧教室使用申请表》，经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筹安排。
- 3、学生在进入智慧教室上课前，应进行相应培训，以便能正确使用相关设备。
- 4、学生应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不得擅自安装、卸载系统软件，不得更改设备参数，以免造成设备故障、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 5、学生应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卫生，室内桌椅不得随意搬出室外或借用。不得将食物带入教室内，不得任意张贴和涂写，不得造成教室内外环境污染。
- 6、学生在离开智慧教室前，需关闭各类设备电源和教室门窗，并将桌椅摆放整齐，如因需要对桌椅布局进行了改变，务必将桌椅恢复成原有布局。
- 7、严禁任何人使用教室网络发布未通过审核的内容，如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学校将追究个人责任；触犯法律的行为，将交公安机关处理。
- 8、因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遗失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豫章师范学院门卫管理规定

为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校园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门严格实行 24 小时门禁系统管理制度。

第二条 上岗值勤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牌及相应的值勤器材，值勤中应使用标准文明的普通话，先敬礼后询问、查验证件、纠正违章、入校登记等结束后再敬礼。

第三条 门卫交接班严格按照门禁管理程序执行。

第四条 凡进入我校的师生员工应佩带校徽，未佩带校徽者，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工作证、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经门卫值勤人员验证同意后方可入校。凡校内临时工或来校务工人员，一律凭保卫处签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入校门，对无证件者，谢绝入内。

第五条 联系工作、学术交流及培训、考试等人员须出示介绍信、工作证、身份证或准考证，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入校。私人来访，须出示工作证或身份证，需要探访的部门或个人，办理登记手续后入校。入校后，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各类摊点和商品推销活动，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不得进入校。

第七条 对带出校园的物品、行李、建材等必须持本部门的证明和本人工作证、身份证，大宗贵重私人物品应出示发票或其他证明，经门卫值勤人员验证后，方可放行，否则值勤人员可以暂扣物品。

第八条 凡进入校园的车辆，已进入了门禁登录系统，实行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第九条 本校车辆、教职工的私家车，应到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录入免费通行系统。

第十条 校内、外各单位（部门）运送物品、行李、建材的车辆进校，须按指定的外环路线限速 20 公里行驶。

第十一条 严禁出租车辆入校，“的士”车辆原则上不准入内，特殊情况须主动向门卫值勤人员说明，经门卫值勤人员同意后方可入内。

第十二条 校南大门中间推拉门，原则上不开，如军队、公安、消防、救护、维修等应急车辆或校办临时工作需要，通知保卫处，才能打开通行。校南大门西小门和东大门小门，每天开放时间为：5：30—22：00。

第十三条 为确保校门的整洁卫生，校门两侧不得随意停靠各种车辆，不能摆摊设点堆放杂物，不得在校门口张贴标语、广告、宣传品等。门卫值勤人员应保持校门室内外卫生。

第十四条 为维护校门秩序，确保交通畅通，未经允许，任何人员、车辆不得在校门口滞留。校门口 20 米内禁止人员聚集、停放车辆。

第十五条 对违反门禁管理制度者，门卫值勤人员有权视情进行批评教育、口头警告或纠正其错误行为；对个别寻衅滋事、殴打值勤人员的送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疫情期间按省教育厅对校门管理要求，严禁社会车辆和闲杂人员入校。外单位来校联系工作的车辆和人员，经对接部门出具证明，报校办批准，送保卫处按规定执行。保安对允许进校人员，进行扫健康码和测体温。

第十七条 保卫处负责校门管理工作。本规定保卫处负责解释。

豫章师范学院绿化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环境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增进全校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根据《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绿化办是我校绿化管理机构,负责校园绿化的计划、规划、实施、监督、保护和管理等,办公室设于校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校园绿化管理日常工作。

第三条 校园绿化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搞好校园绿化美化管理,不断提高绿化质量和园林艺术水平,发挥绿化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环境育人目标,为师生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四条 校园绿化是校园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校园发展规划,需要全校师生员工积极支持和共同维护。

第五条 在校园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1、折采枝叶、剥刮刻划树皮、摘取花果、摇动幼树,在树上钉钉子、拉铁丝;
- 2、践踏绿地,损伤绿篱、围栏、标牌;
- 3、污染、损害园林小品、水体,在水池中捞鱼、钓鱼;
- 4、丢弃废弃物,倾倒有毒有害污水,堆放、燃烧物料;
- 5、其他损害绿化植物和设施的行为。

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者,除经济赔偿外,另按相关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第六条 绿化养护

1、学校实行绿化志愿养护制度。学校按绿化编号,在全校范围内招聘绿化志愿养护单位,并制定绿化志愿养护管理规定。

2、绿化专业养护,绿化办应选择绿化专业养护队伍,按绿化养护、保洁的规范要求和绿化养护标准检查、监督绿化养护工作。专业养护队按照划块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七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各单位各部门、全体师生员工及家属,均有义务爱护、维护校园绿化,参与校园绿化建设,制止和检举破坏校园绿化的行为。下列情况下应向绿化办或绿化养护队举报:

- 1、发现毁坏乔、灌木或花卉、草被植物事件;
- 2、发现树木枯死,或有病虫害发生;

3、发现乱抛杂物、乱设广告、乱挂物品、乱占绿地的行为。

第八条 绿化工作的考核

1、校绿化办定期组织人员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评比。记录在册，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2、对在校园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

校 徽

校徽由中英文校名、标志物和学校创办年份组成。居中图案采用滕王阁的抽象图案，滕王阁是南昌的标志性建筑，也是江南四大名楼之一，著名的《滕王阁序》中有“豫章故郡”一说，由此引申出学校的校名。中间为一个小篆体“师”字，突出学校百年办学历史和师范性特征。1908 是我校办学的开端，用以记载学校厚重的历史。主调色为绿色，绿色来源于春天，寓示学校作为新生本科院校的活力与蓬勃生机。

校训“厚德博学 崇真重行”的阐述

校训是学校人文精神的高度凝练，集中体现学校的办学传统、办学理念和治校精神。《辞海》对之解释为：“学校为训育之便利，选若干德育条目制成匾额，悬见于校中公见之地，是为校训。其目的在于使个人随时注意而实践之。”校训“厚德博学 崇真重行”，是学校倡导全体师生共同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

“厚德”出自《易·坤》：“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淮南子·汜论训》亦谓：“故人有厚德，无间其小节。”“厚德”即增厚美德之意。

“博学”出自《礼记·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礼记·儒行》中也有“儒有博学而不穷，笃行而不倦”之说。“博学”就是广博地学习。

“崇真”之“崇”意为尊崇、推崇、追求，“真”则是指事物的本性、本源和自然界的根本法则，即客观真理。“崇真”，即崇尚、尊崇、追求客观规律和客观真理。

“重行”出自西汉扬雄的《法言·修身》：“何谓四重？曰：重言、重行、重貌、重好。言重则有法，行重则有德，貌重则有威，好重则有观。”“重行”含行为稳重，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意在行稳致远之义。

“厚德博学 崇真重行”的基本内涵，要而言之，就是：格物穷理，以德为本，广博学习，不断深厚个人的道德修养；崇尚真理，重视实践，追求卓越，不断夯实个人的学术造诣。分而言之，其旨有四：一为修身；二是为学；三即立志；四指处世。具体如下：

一、修身之源在厚德。古语云：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修身的关键在厚德，既塑高尚人格，又极天地大观。“厚德”，一方面；指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另一方面彰显学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决心和恒心。

二、为学之基在博学。“博学”就是海纳百川，博采众长。要在求学、做学问的道路上有所建树，务必精于学，广泛涉猎，拓宽眼界，以期博学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如此，实现学校育人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之目标。

三、立志之要在崇真。“崇真”意指尊重客观规律，坚持实事求是。学校寄望师生崇尚真理，不惟书、不唯上，只唯实。避免求学急功近利、学术浮躁之倾向，鼓励为学“板凳甘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之意志。崇真方能尚美，追求卓越。

四、处世之本在重行。“重行”意指坚持本心，并一以贯之。提倡“重行”，对个人而言，提倡“言必信，行必果”，对学校而言，就是坚持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不动摇。

“厚德博学 崇真重行”作为校训，传承了学校百年历史，丰富了时代精神，既劝勉全校师生修身、为学、立志、处世，又凝结了豫章师范学院指导思想、办学理念。它继承并丰富了原校训（德厚才馨），又有创新充实，特别是切中学校教育目标，更加强调实践与过程。

校风“勤研善思 务实求进”的阐述

校风是指学校的风气，表现于学校的精神面貌，体现在学校干部的作风、教师的教风、学生的学风和班级的班风上，还存在于学校的各种事物和环境之中。

一、勤研

“勤”，即勤勉，源自《荀子·富国》：“奸邪不作，盗贼不起，化善者勤勉矣。”汉代张衡说“人生在勤，不索何获”。“业精于勤荒于嬉”，“勤”能补拙。“研”，即研究、钻研。通俗地讲，“勤研”是指勤于研究，刻苦钻研。

二、善思

“善思”，语自《荀子·成相》：“臣谨修，君制变，公察善思论不乱”，是指敢于

质疑，善于思考，深知“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在学习时不仅会思考，而且善于思考，以致善思善成。

三、务实

“务实”，语出《国语·晋语六》：“昔吾逮事庄主，华则荣矣，实之不知，请务实乎。”王符的《潜夫论》说：“大人不华，君子务实。”“务实”就是立足实际，“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实事求是，“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工作上“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作风上“抓铁有痕、踏石留印”，脚踏实地致力于干事创业。

四、求进

“进”即进取，源自《论语·子路》：“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求进”就是不断进取，努力向上，追求进步。学业之路没有捷径，墨守陈规不思进取于事无补，唯有求进之人努力拼搏方有所成。

校风“勤研善思 务实求进”与校训“厚德博学 崇真重行”之间有着内在联系。“勤研善思 务实求进”是师生践行校训“厚德博学 崇真重行”的有力举措，也是校训育人的自然结果。师生要达至校训“厚德博学 崇真重行”之目标，必须勤研不辍，善于思考，坚持实事求是，开拓求进。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参加居民医保住院报材料 汇总说明

学生办理医保报销需注意以下几点：

1、医保报销一律先从居民医保处开始报销，材料只收原件，如还需再到商业 保险补充报销的，则再准备复印件一份。

2、新农合与居民医保均属于国家保险，从 2010 年开始，只能选择其一报销。（居民医保比新农合报销比例高）

3、外地就诊必需提前填写《南昌市高校大学生居民医保转诊（异地）申请表》，并到学生工作处备案，出院后 60 天之内办理报销。如有特殊情况，酌情处理。

4、因违法犯罪、斗殴、酗酒、自残、自杀、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计划生育，美容整形，赴境外港、澳、台及国外期间等发生的医疗费用均不能报销。

所需材料：

1、证明书

2、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正反面），学生证复印件

3、银行卡复印件一份（注明详细开户行）

4、疾病诊断书

5、出院小结（出院记录）

6、住院费用总明细清单

7、住院费用原始发票

8、《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事故核定表》

（意外伤害情况）

9、《南昌市高校大学生居民医保转诊（异地）申请表》

（非南昌住院填写）

关于火车票优惠卡的管理

1、火车票优惠卡的办理

每学年的 5、11 月，各学院（部）在接到教务处办理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的通知后。收齐需办理优惠卡的学生名单交教务处。教务处联系教育部指定的办证机构统一办理。

2、火车票优惠卡的使用

（1）火车票优惠卡应妥善保管，不得折叠或与磁性物体接触，以免优待证失效。将优惠卡贴在学生证的指定位置，便于保存。

（2）火车票优惠卡仅供学生寒暑假回家探望父母时使用，因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迁居需更改乘车区间的，须持当地户籍证明办理更改手续，其他情况一律不得更改。

（3）火车票优惠卡每年只允许购票四次，教务处每学年初办理一次全学年的充卡手续，各学院（部）必须按规定时间组织有关学生办理手续。

3、火车票优惠卡的补办

每年 5 月、11 月为补办优待证时间。如有遗失，尽早申请补办，否则将可能耽误购票。

豫章师范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学生资助咨询电话：0791-87545159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 资 助	国家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 8000 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且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 5. 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约占大二以上在校人数的 0.16%。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30%（含 30%），且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 5.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行为； 6. 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约占大二以上在校人数的 4.5%，
	国家助学金	一等 4400 元；二等 3300 元；三等 2200 元（每学年分两个学期发放）；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现象。	约占在校人数的 20%
	国家助学贷款	根据学费加住宿费确定，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在户籍所在县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根据学生入伍人数确定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资助	绿色通道	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暂缓交纳学费。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校内资助	校内特困资助	冬季走访慰问特困学生	一等 500 元; 二等 300 元	家庭经济困难或遭遇意外灾害	约 2%
	校内奖学金	文明寝室奖励	每学期每人 100 元	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寝室活动	约 30%
		德才奖学金	每学期: 一等 800 元; 二等 500 元; 三等 300 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综合素质测评和学习成绩排名均在班级前 50% (含 50%),且考试无不及格科目;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学校的各项活动。	约 20%
		技能赛奖学金	100-1000 元	技能赛获奖者	
		培优奖学金	50-300 元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校园综治创安先进个人、校运会优秀集体及个人、文明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宿舍,以及在学术科技创新、文化、文娱、体育、社会实践、自立自强逆境成才、见义勇为、志愿者活动、思想道德、新闻采编等方面获得荣誉。	
	勤工助学	固定岗位: 每人每月 300 元;		1. 学生本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 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3.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130 个岗位左右
	助力成长资助	创新创业资助	服务型 3000 元/个; 商贸型 5000 元/个; 科技型 8000 元/个。	项目已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1000 元/人	1-7 类困难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豫章師範學院
YUZHANG NORMAL UNIVERSITY

厚德博學

崇真重行